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公告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面時執政爲禁止

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
(附公約)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黃中漢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雲丹桑布爲翊衛使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雲岳爲督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馬世傑爲軍務課課長周蔭塘爲軍需課課長史啟榮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敘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祥翰准敘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道測量局續行測繪揚子江水道製成吳淞至鎮江第五幅分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三號 令航空署署長曲同豐
呈報續雇法人馬的愛士充技工鈔錄合同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福建省長請獎上年辦理防疫出力人員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查核第三軍移防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李鳳王季子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七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華僑議員選舉監督擬定投票開票地點並選舉日期據情轉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所有下列各選舉人其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確者計二十五人又查事前未經該管領事呈報有案
無從證明者五人應即撤銷特此公告

計開

馬正金 劉仁能 李廣文 梁漢山 李尚志 李有章 趙子昂 李耀文 陳東平 李期道
李仰輝 梁英才 余永和 邱耀輝 李玉麟 李元初 張煥堂 陳世炎 崔法典 伍才志
陳星南 梅枝秀 梁麗川 劉學冕 梁在民 梅叔民 梅 焰 陳萬芝 巫福榮 何彥紳
以上三十名均應撤銷其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政 府 公 勅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二十五號

六

5000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文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公布文（
附公約）

爲禁止淫刊公約業經簽字擬請批准並予公布仰祈鈞鑒事竊查國際聯合會根據第三屆大會通過之杜
絕誨淫出版物貿易議決案由法國政府於上年第四屆大會開會時同時召集一禁止淫刊國際會議議訂
新約以竟全功曾經本部呈准簡派駐法公使陳鑑兼任代表前往參與計與會者三十五國議定公約十六
條藏事文件一件嗣以該代表電詢應否從衆簽字復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簽當即轉知遵照在案旋准
陳代表將會議及簽字情形咨報到部並准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將該會秘書廳所送該約正式鈔本轉
送前來查此項公約意在維持風化關係極鉅我國素以禮教爲重似可即予批准以期早日實行所有該約
應用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茲特分繕華洋文字各二份連同禁止淫刊公約及藏事文件華洋文本
恭呈鈞覽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瑞麟副署後寄交國際聯合會代表唐在復轉送國際聯合會存
案並請於批准時頒發明令將該約交印鑄局同日公布以完手續再查從前我國締結條約例應先提交立
法機關取得同意惟現在正式立法機關尙未成立而該約亟待批准未便稽延擬請先行批准俟正式立法
機關成立時再行提請追認所有擬請批准禁止淫刊公約並予公布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飭示施行謹呈
十四年十月七日已奉
指
令

禁止淫刊公約

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日來弗簽字

阿爾卑尼亞德意志奧地利亞比利時巴西不列顛帝國（連南非洲聯邦紐絲綸印度及愛爾蘭自由邦在
內）布加利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哥斯大力加古巴丹麥日斯巴尼亞芬蘭法蘭西希臘海地國多拉斯匈牙

利義大利日本拉特維亞利蘇尼亞盧森堡馬那谷巴拿馬和蘭波斯波蘭（連唐齊在內）葡萄牙羅馬尼亞
薩爾槐獨塞爾維亞克魯特拉斯拉文尼暹羅瑞士赤哈土耳其烏拉圭
因均願使禁止淫刊之舉切實見效并會允法蘭西民國政府之東請參預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日
來弗召集之會議由聯合會庇護考量一九一〇年擬定之公約草案與各國陳述之意見又擬具簽訂正式
公約

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阿爾卑尼亞大總統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團秘書處股長勃利宜蒂

德意志大總統代表

大使館參贊駐日來弗代辦德國領館事務亞虛孟

奧地利亞大總統代表

常駐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福閔格爾

比利時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特派代表杜勒愛爾脫

巴西大總統代表

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團首席代表梅洛弗郎谷

大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聯合國君主印度皇帝代表

檢察處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特慶

參與淫刊會議專門顧問海烈斯

又南非洲代表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英代表巴摩

又紐絲綸代表

紐絲綸派駐聯合國高等特派員阿蘭

又印度代表

巴達宜

又愛爾蘭自由邦代表

自由邦駐國際聯合會代表馬克轉脫

布加利君主代表

外交總長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第一代表伽爾福夫

中華民國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陳錄

哥倫比亞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禹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白臘大

吉巴大總統代表

參議員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古巴代表團首席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德理因締

丹麥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奧爾熊蒲爾

日斯巴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巴勒西都司

芬蘭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使館秘書篤依伏勒

法蘭西大總統代表

衆議員禁止淫刊會議主席段緝

內務部記名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海納根

恭臘君主代表

前外交總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保理底司

前司法部刑事司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幫代表格司韜吉斯

海地大總統代表

駐法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卜那米

開都拉斯大總統代表

駐巴黎代辦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瞿底雷士

匈牙利代表

國際聯合會匈牙利代表團秘書處主任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柏勒依雅依
義大利君主代表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槐淑宜

日本皇帝代表

辦理國際聯合會事宜駐巴黎日本辦事處副處長松田

拉特維亞大總統代表

外交部國際聯合會事務處處長麥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懷特芒斯

利蘇尼亞大總代表

外交部司長麥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淑宜納斯

盧森堡大公國代表

駐日弗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范梅勒

馬那谷代表

駐日來弗副領事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愛蘭不里梯

巴拿馬代表

駐巴黎代表麥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阿麥陶

和蘭女王代表

和蘭禁止販賣白奴委員會委員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格拉夫

波斯代表
國際聯合會代表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阿發

波蘭代表
和蘭禁止販賣白奴委員會委員長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阿發

又唐齊自由城代表

工務總稽查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叔格爾

又唐齊自由城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莫士雷斯基

葡萄牙大總統代表

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物斯康賽洛司

羅馬尼亞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貢乃納

薩爾槐獨大總統代表

駐法國義國全權公使參與國際聯合會第四屆大會代表葛爾洛

塞爾維亞克魯特拉文尼君主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郁槐諾維齊

暹羅君主代表

參 禁止淫刊會議代表達姆龍

瑞士聯邦代表

國會議員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培根

赤哈大總統代表

土耳其大總統代表福里特

土耳 其大總統代表

駐瑞士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呂施地

烏拉圭大總統代表

駐日斯巴尼亞全權公使參與禁止淫刊會議代表滿提納

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憑證校閱合例并將歲事文件及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業已閱悉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國議定取種種辦法以便訪緝追查並懲辦無論何人有犯下列所載行爲之一者因此決定凡犯下列行爲者應加以懲罰

一 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彫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

品用爲貿易或散布或當衆陳列者

二 以前款所載之目的輸入轉運及輸出或託人輸入轉運及輸出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影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或以各種方法使各該物件流行者

三 將各該物件私行貿易以任何方法實行營業肆行散布當衆陳列或以出售爲生涯者

四 爲使各該物件便於流行或貿易起見廣告於衆或以任何方法使衆知悉有某人經營上載應受懲罰行爲之一者又或廣告於衆或設法使衆知悉應以何法及應由何人介紹可直接或間接覓取該項誨淫之著述圖畫影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他種誨淫物品者

第二條 凡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人得由所在地締約國法庭審理若其所犯之罪或構成犯罪原素之一在該地成立又該項人民縱構成犯罪之原素在外國成立但本人如在本國境內俟其法令允許時亦得

由本國法庭審理

至於(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應由各締約國照本國法規施行之

第三條 關於本約所載罪案在各國法庭間委請狀 Commission négatoire 傳遞之手續照下法行之

一 或由司法機關直接行送

二 或由駐在被請國之請求國外交人員或領事人員傳遞此項人員應將委請狀直接送交主管司法機關或駐在國指定之機關此項人員並直接接收由該機關送達執行委請狀之文件

如照上載兩項辦法辦理時應同時將委請狀之鈔件送交被請國之高等機關

三 或以外交手續行之

各締約國應將各本國所用前述委請狀傳遞之程式備文分別通知各締約國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傳遞手續所生之困難以外交手續解決之

除另有成約外凡委請狀之文字應用被請國文字或用一二關係國約定文字或附以該二種文字之一

之譯文由請求國外交或領事人員或由被請國之法認繙譯員簽證無誤

委請狀之執行不得徵收何種稅項或用費

在本條內關於禁止淫刊之質證制度不得解釋爲締約國間允認採取違反各該國法律辦理

第四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足使本約發生實效者允即取用相當辦法或即提出於本國立法機關
第五條 締約國之法規現尚不充足者議定對於屋宇凡有理由確信其製造或收存誨淫之著述圖畫影
刻畫自然畫印刷品肖像廣告標誌照相片電影片或其他誨淫物品以本約第一條所載各項爲目的或
違該條之禁令者應定搜查辦法並定查出後之沒收銷毀辦法

第六條 締約國議定如遇在締約國中一國境內有犯第一條所載情罪之事實而有理由確信各該違禁
物件係在他締約國境內製造或由他締約國運入者則應由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內指定之機關
立將各事實通知該他國機關同時並給予各種完全消息俾便取相當辦法

第七條 本約法英兩文一體作準以本日爲訂立之期凡參與會議各國及聯合會會員國暨由聯合會行政院將本約送請簽字之國在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均可簽字

第八條 本約應經締約國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存案由秘書長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聯合會秘書長應將關於本約各文件簽證之謄本立即通知法蘭西民國政府

依照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之規定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本約實行之日登記之

第九條 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凡到會而未簽字之國暨聯合會會員國以及行政院將本約送之國均得加入本約

加入國應備文通知聯合會秘書長存儲備案由聯合會秘書長立即將此存儲之事通知簽訂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簽字之國

第十條 批准本約及加入本約即視爲同時加入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該協定即與本約在批准國或加入國境內一併發生效力無須另行通知

如有一國願違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協定之辦法單獨加入該協定者與前款所載並不衝突

第十一條 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兩國批准文件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廢止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祇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收到之一切聲明廢止文件通知簽訂本約與加入本約之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

聲明廢止本約如不於聲明文中特爲載明實際上並不能同時連帶廢止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協定

第十三條 凡聯合會會員簽字之國及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可聲明此項簽字或加入對於該國之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並不連帶有效而隨後得以該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名義分別聲明加入

聲明廢止之舉亦得單獨適用於保衛地殖民地海外領地或受其統治或管理之地又第十二條所定之條款亦爲適用

第十四條 聯合會秘書長應備專冊登載簽約國批准國加入國或聲明廢止國之名單該單得由聯合會會員國或其他簽字之國或加入之國隨時查閱並應隨時刊佈

第十五條 締約國間因解釋或實施本約所生之爭執如不能直接商決應交國際永久法庭判決之如發生爭執之各國或其中一國並未照簽或未承認國際永久法庭規約則此爭執之案或交國際永久法庭或提交公斷由兩造自擇之

第十六條 如有簽字國或加入國五國提議修改本約則聯合會行政院應召集修正公約會議總之行政

院於每屆五年時應考量有無召集會議之需要

爲此各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訂於日來弗繕具正本雙份分諸於國際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阿爾卑尼

德意志

亞盧孟

聲明以須經批准爲保留

奧地利亞

比利時

福國格爾

巴西

杜勒愛爾脫

不列顛

梅洛弗郎谷

卜特慶

聲明本代表之簽字並不包括英國屬地海外領地被保護地及在英國統治或管轄
下之各地

海烈斯

巴摩

按巴摩之簽字包括非洲西南英國委任統治地在內

阿蘭

聲明本代表簽字包括西沙莫亞委任統治地在內

巴達宜

馬克轄脫

布加里

愛爾蘭自由邦

印度

紐絲綸

南非洲

南非洲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

陳鑑
禹呂底亞

聲明須經將來國會同意爲保留

白臘大

德理因譜

奧爾蘇蒲爾

茲於簽字國際會議所擬禁止淫刑公約之際本代表以丹麥政府代表名義聲明本公約第一條業已開悉嗣於第四條按照丹法規定凡第一條內載各行爲祇於丹麥刑律一百八十四條內規定者可以懲罰即無論何人刊布誨淫著作或出賣散布或其他種方法宣傳或當衆陳列誨淫肖像應予懲罰又丹法對於報紙載有特別規定對人可按報律現行犯追緝之此種規定對於刑律一百八十四條所載之行爲如此類行爲可視爲報律現行犯時亦適用之故丹麥法例對此各點之實行應俟丹麥刑律日後之修正

巴勒西都司

篤依伏勒

段鄉

海納根

不理底司

松司韜吉司

卜那米

瞿底雷士

希臘

芬蘭
法蘭西

日斯巴尼亞

海地
開多拉斯

匈牙利

大利

日本

柏勒佐雅依
格槐淑宜

松田

茲於簽字禁止在刊公約時本代表聲明本日簽字並不包括台灣高麗東租借地

律太暨日本委任統治地在內又本公約第十五條規定對於日本司法機關為實施

日本法律命令應有之行為並不得損害之

徽特芒斯

淑宜納斯

范梅勒

愛蘭不里槐

阿麥陶

格拉人

阿發

叔格爾

物斯康賽洛司

貢乃納

葛爾洛

郁槐諾維齊

達姆龍

塞爾維亞克魯特拉斯拉文尼
暹羅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蘇聯獨

拉特維亞

利蘇尼亞

盧森堡
瑪那谷
巴拿馬
和蘭

波斯

唐齊

波蘭

瑪那谷

利蘇尼亞

塞爾維亞克魯特拉斯拉文尼

迦羅政府按照對於外人適用違法之原則保留完全權利使在遇外人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瑞士

赤哈

土耳其

烏拉圭

禁止淫刊會議歲事文件

培根

呂希地

滿提納

法蘭西民國政府所召集之禁止淫刊國際會議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在瑞士日來弗開會由聯合會庇護
本會議之聚集乃為執行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際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之議決案該議決案之文如左

- 一 按照盟約第二十四條請行政院轉飭秘書廳贊助已未入會各國關於國際方面禁止淫刊之舉動
- 二 請行政院轉請各國注意一九一〇年國際協定文件其已簽字或已加入之國請其照約實行其尚與該協定文件無關各國請其從早加入
- 三 請行政院將一九一〇年公約草案通知各國附以訊問書請其簽註並請將其簽註之件送交聯合會秘書廳再由秘書廳呈交法政府並以行政院名義請法政府以一九一〇年公約之創議資格於第四屆大會時即假該會在日來弗召集會議由各全權代表議訂新約
參預本會議各全權代表幫代表專門顧問或專門委員之銜名以及各國國名另表附於本歲事文件之後
法國代表段繩氏經公推為本會議正主席
印度代表巴達尼氏經公推為本會議副主席

按照上載聯合會第三屆大會之決定一九一〇年之巴黎公約草案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附以訊問書送請各國查照其各國陸續送到之答案亦曾由聯合會秘書廳轉達各國並送本會查照本會議事之初即經公決以一九一〇年之公約草案為討論之基礎嗣本會將該草案與各國答案以及國際方面在一九一〇年後新發生情形詳加研究以為應撰新約一件載以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期並以本歲事文件附之。

本會議決定將下列聲明案釋明案及志願案載入本歲事文件之內

一 一本會向法國政府表示敬意謝其一九一〇年創議召集國際會議共籌禁止淫刊之舉本會對於該有益之舉認為極有價值非常重要因禁止淫刊問題設無法國政府提倡在前則今日決未純熟而能使在多數國家之間訂結協定

二 謗淫字樣能否在公約內予以確切定義之間題本會細加考慮以為不能確定並照一九一〇年會議之看法認為宜聽各國自由解釋

三 公約第二條第二節所載「一罪不受二罰」之法旨本會以為宜予以解釋即謂除有特別情形外凡犯罪之人苟能證明在同一簽認國內曾受審判曾受懲罰或已遇赦則不得在他一國內再因此事重被追訴

四 本會全體意見以為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誨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應予增重懲罰惟以為在公約之內似無須將此層特訂專條本會盼望各國法規對於兜售交付出賣或分贈誨淫物品之罪惡施之於未成年者訂立重懲之條律至應以若干年齡為度凡不及該年齡應予特別保護一節由各國法規自行確定

五 與會國之多數代表團以為法政府關於禁止墮胎法及避孕法之宣傳之議案不便載入公約一因對此議案未奉訓條且與本會議應議問題似不完全吻合茲難表決二因該問題頗為複雜若予討論

必將引起歧義之意見需用極長之時間而本會勢實不能辦到

惟各代表團均願聲明承認該問題在社會及道德方面關係甚鉅盼祝將來可有機會籌訂國際協商其禦此社會間之惡習即一九一〇年會議因此而會作下列之宣言者其文曰「與會各國代表一致

提請注意於此項污穢宣傳之危險足以動搖人類生殖之根本者」惟關於此項訂立國際協商之志願英國及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保留數國代表謂此項宣傳倘涉誨淫之舉則公約第一條文完全適用

六 法國代表團宣稱法國法規對於印刷品與書籍之監查辦法明有區別凡書籍出版之監查不與普通印刷品相同而亦不歸憲辦傷犯風化法律之範圍故公約第一條內所載印刷品字樣應提出保留法國代表團又聲明凡私人間之交易如交換及借貸之類不在公約第一條第三節所指範圍之內比國代表團聲明違照比國報律若查明主犯住居比國者則承印人印刷人或分賣人不能受法庭之追訊

瑞典丹麥代表亦因本國對於書店現行法律之關係聲明公約第一條內所載之印刷品字樣提出保留

七 本會立願盼希望簽字各國之法令與以相當之修訂俾將誨淫書籍歸入公約第一條所指印刷品之列而使公約所指及所懲之事適用於印刷品者亦得適用於誨淫書籍

八 本會於公約之末添載一條預定將來修改公約之辦法特請聯合會行政院每屆五年考量應否召集一新會議修訂公約

九 爲執行公約第十六條起見本會請聯合會秘書處按期提出關於淫刊貿易之訊問案送往一九一

〇年五月四日協定文件所定之機關請其填覆其各國之未設此項機關者則逕送各該國政府

訊問案預定之調查報告應載追繳犯罪之數目犯罪之種類搜查之成績移咨他國機關之罪犯種類以及關於淫刊貿易之勢力範圍及其種類之概況

十 新公約之體裁係照最近普通國際公約由聯合會庇護之會議所撰訂者之先例

十一 公約條款中規定將該公約簽字之期至一九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逾期未簽者可聽加入

特請聯合會秘書長取用相當辦法布置一切

十二 本會決定將新公約及本歲事文件續具正本二本分儲於聯合會及法政府之檔庫查法政府檔庫內本已儲有一九一〇年五月四日之國際協定但今為利便起見本會尤認所有他項外交文牘之

關於公約者祇須存儲於聯合會秘書廳

十三 本會又決定將本歲事文件鈔校合例通知與會國及聯合會會員國及其他由聯合會行政院所指之國

十四 本會請聯合會行政院公約鈔本通知於聯合會會員國之未與會者及其他由行政院所指之國

該院同時並邀請各該國將公約簽字或予加入

為此各國代表簽訂本歲事文件

本歲事文件於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弗縕真正本兩份分儲於聯合會及法蘭西民國政府

附件

參與禁止淫刊會議各國全權代表及專門顧問名單

阿爾卑尼亞全權代表

邵徵特

澳大利亞全權代表

勃利宜蒂

奧國全權代表

福閻格爾

中國全權代表

杜勒愛爾脫

中華民國全權代表

陳 簡

幫代表

王曾思

哥倫比亞全權代表

哥斯大力加全權代表

古巴全權代表

幫代表

丹麥全權代表

日斯巴尼亞全權代表

美國非正式代表

芬蘭全權代表

幫代表

法國全權代表

幫代表

英國全權代表

專門顧問

希臘全權代表

幫代表

瓜地馬拉全權代表

匈牙利全權代表

海地全權代表

印度全權代表

禹呂底亞

白臘大

德理因締

聖德麥利亞

奧爾篠蒲爾

巴勒西都司

馬格羅特

恩葛爾

篤依伏勒

段 薩

海納根

卜特慶

海烈斯

保理底斯

格司韜吉斯

費廿勒

柏勒依雅依

卜那米

巴達宜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義大利全權代表

日本全權代表

專門顧問

拉特維亞全權代表

利蘇尼亞全權代表

盧森堡全權代表

瑪那谷全權代表

和蘭全權代表

波斯全權代表

波蘭全權代表

塞爾維亞全權代表

暹羅全權代表

瑞典非正式代表

瑞士全權代表

赤哈全權代表

烏拉圭全權代表

委納瑞拉全權代表

格 橘淑宜

松 田

笠 井

微 莎芒斯

淑宜納斯

范梅鞠

庇德望

格拉夫

阿發王爵

都 槐諾維齊

達姆龍王爵

卜勒茂

翁勝

培 根

史 敦孚里

福 里特

滿 提納

楚 滿德

廣 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
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
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驗換入場券凡選舉人
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啓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十月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五號

浙江山西鄉姓劉莊人劉希英啓事

啟者本年歲族重修譜牒諸執事強邀鄙人以爲總理鄙人以爲修譜僅添列新丁已足與諸執事意旨不同將來若因修譜發生任何糾葛鄙人概不負責除向諸執事鄭重辭職外特此登報聲明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目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票樣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山第山第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零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延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二百九十八號

號至第二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據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半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就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頒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京奉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常蔭槐呈交通
總次長文

漢粵川鐵路督辦關慶麟總務主任胡祥麟
呈交通總次長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送第十屆教育會聯合

會議決催促實施義務教育案酌量採用

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女子學校增課農工商
家事等科文

公函

交通部致京畿醫衛總司令部公函

交通部致直隸省長公函
天津警察廳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國立編譯館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山東政務廳廳長田步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田步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任命林憲祖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和蘭國政府贈與前駐和蘭使館二等秘書官龔湘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准頒給現署各總領事領事委任文憑續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京兆紳民請爲已故泰威將軍李長泰建祠立像可否特准請示遵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黑龍江省長請設立明水依安兩設治局一案擬想先行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轉報河東鹽運使趙炳麟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一十六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敘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陳以豐潘承業劉蔭模均准敘列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福建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惠安歸化兩縣初選延期錯誤懇請准予更正由

呈悉應准更正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號。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貴州初選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主事王侃署理主事鄧宗瀛均進支六等第一級俸主事陳廣澧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派張紹伯代理駐搭什干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七七一號

秘書陸守經現經呈准敘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教育部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暨女子教育應特別注意家事實習等案請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尚屬可行合亟錄原文令仰該廳遵照酌量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章士鉅

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案

吾國女子對於職業生活向少合羣循序之講求近年以來迭受歐美社會影響並得教育界盡量提倡風氣爲之丕變然一部分人之心理仍以爲適於婦之職業僅爲小學教師其他女子農工商各業則視爲男子之專業此種心理殊未足以策勵女子教育之進展本會關於女子職業學校之促設早有成案殊有鑒於此也現查女子職業學校爲數不多只能解決一部分女子之生活問題大多數女子生活問題尙難解決亟應先就普通女子教育斟酌地方情形加課各種職業科目則女子之技能既富生活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茲據辦法如左

一女子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選擇職業科目之一種定爲必修科

二都市女子學校應注重商業科

三凡畢業於前項學校者得由主管官廳介紹執業之所以資提倡

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案

女子教育應注重家事固人人能知之人人能言之矣然夷考現時實情女子對於家事一科往往視爲具文日常之勞動事務既多不屑爲而已身之一切服用復力求侈華迨畢業之後所學既不適用婦職又不能修若不急圖補救殊失興學之旨爰列辦法如下

一女子宜自組團體輪流司烹飪之事

二日常應用之衣服女子必親自縫紉

三齊舍之灑掃衣服之洗濯女生須自行工作

四家庭衛生家庭簿記等宜切實練習

五關於家事科之實習場所應由學校量力爲較完備之設備

六關於家事之實習成績應由學校精密考查並嚴勤督之獎懲

七各級女子師範學校均應注重家事教員之造就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 告

爲公告事現在已逾法定時間除第四區第八區第九區外投票仍未完畢定於十七日上午八時起繼續投票至午後六時止並仰各監察員管理員一體知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 告

爲公告事查投票期間自本月十五日起繼續投票至十七日依法即應截止茲定於本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起至午後六時止爲開票時間各選舉人得憑入場券入場參觀並仰各監察員管理員一體知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選舉監督屈映光

十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六號

公文

呈

京奉鐵路管理局代理局長常蔭槐呈交通總次長文

爲遵飭鈔送發售移民減價票白話廣告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鉤部宥電內開查發售移民減價票辦法業於東電飭擬白話廣告張貼各站及附近村鎮現京漢路已經違辦仰卽查照前電迅速施行京漢廣告另函送閱等因奉此查本局前奉鉤部東電業經違擬白話廣告印刷多分於九月六日分發各站及附近村鎮廣爲張貼在案奉電前因理合將白話廣告稿照鈔一分備文呈送仰祈鉤部鑒核備案謹呈

漢粵川鐵路督辦關貴麟總務主任胡祥麟呈交通總次長文

爲呈報事案據職屬湘鄂工程局局長王世培呈稱竊屬局昨奉交通部第一九八六號訓令內開查近來各路關於行車之便利時間之變更以及車務之改良整頓往往有行之已久而外間客商尙有不盡瞭解者亦嘗有不隨時通知聯運各路以致情形隔閡者殊與路務進行關係非淺嗣後各該路遇有前項事件均應查明向章隨時明白宣佈并廣登各報俾衆周知仍應一面通知聯運處及聯運各路以資接洽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爲要等因奉此伏查屬路變更行車時刻及車務改良各事向來如此辦理隨時宣佈登報廣告奉飭前因理合具文陳復伏乞鈞座察核爲仰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陳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咨

教育部齊各省區鈔送第十屆教育會聯合會議決催促實施義務教育案酌量採用文
爲咨行事案據第十屆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議決催促各省區實施義務教育案一件前來查實施義務教育早經本部訂定辦法通行各省區切實審辦在案各省區中有業經規定施行計畫報部有案者亦有因地方情形迄未能訂有辦法者此次該會原案所陳催促各省區切實辦義務教育辦法具見條理足資採擇所請由十四年起一律著實辦理並請明定懲獎辦法各節自屬可行相應鈔同原案咨請貴署參酌辦理以促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爲要此咨

教育部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原案見十月十二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女子學校增課農工商家事等科文

爲咨行事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暨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等案請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可行相應錄原文咨行貴公署查照酌量辦理此咨

教育總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原案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第二四零四號)

逕啟者津埠所需煤斤本部早經暫飭路局儘量輸送近以冬令將屆需煤尤多並已飭知京奉京漢兩路合組煤車業由京奉撥車八十輛京漢撥車二十輛專供往返運輸津埠冬季所需紅煤之用在案查近月以來運抵津站之煤即以開擗一處而論爲數已屬不少而煤價仍未低平究竟津埠人民在夏冬兩季平均每日各需煤若干頃始足敷用近來煤價騰漲之原因是否商家居奇所致抑因沿途別有加徵稅捐等項致成本擔負加重不得不高價取償或以他處市價較高有暗中轉運他銷等情事轉瞬天寒人民需煤較急諒通運輸固係本部職責惟就近來運津煤斤觀察似不至市價仍此騰漲除分行外務希察照嚴查設法力禁以平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交通部致直隸省天津警察廳公函(第二五一八號)
逕啟者津埠所需煤斤本部早經暫飭路局儘量輸送近以冬令將屆需煤尤多並已飭知京奉京漢兩路合組煤車業由京奉撥車八十輛京漢撥車二十輛專供往返運輸津埠冬季所需紅煤之用在案查近月以來運抵津站之煤即以開擗一處而論爲數已屬不少而煤價仍未低平究竟津埠人民在夏冬兩季平均每日各需煤若干頃始足敷用近來煤價騰漲之原因是否商家居奇所致抑因沿途別有加徵稅捐等項致成本擔負加重不得不高價取償或以他處市價較高有暗中轉運他銷等情事轉瞬天寒人民需煤較急諒通運輸固係本部職責惟就近來運津煤斤觀察似不至市價仍此騰漲除分行外務希察照嚴查設法力禁以平市價而維民生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通 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一、關稅定率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初讀)

二、臨時參政院委員會辦事細則案(起草委員會提出)(初讀)

三、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黃自布提出)(初讀)

四、製造舊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周廷勸提出)(初讀)

黃自布提出

五、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

六、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

國立編譯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九月十一日奉臨時執政令特派章士釗兼國立編譯館總裁此令等因士釗違於十月

十五日就職并啟用關防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民國十四年

期	別	京	津	奉	綏	共	計
	糧		八十噸				
	紅煤		三百九十噸				
	三百九十九噸						
	○噸		二千六百五十五噸		七	百	七
	二千六百五十五噸				十	五	噸
	二千〇四五十五噸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一十六號

十 月 六 日

煙 煤

○噸

五百二十噸

八十噸

六百噸

二千四百〇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百六十噸

○噸

○噸

○噸

○噸

三百九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 月 七 日

紅 煤

○噸

三百九十五噸

○噸

○噸

末 煤

○噸

○噸

○噸

硬 煤

○噸

○噸

○噸

○噸

○噸

五百四十五噸

二千三百五十噸

廣 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胡同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驗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啓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
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一七九九號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下卷出版廣告

本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上卷前已出版現在下卷亦已印就上下兩卷全部成書有願購者可按照定價每部二元外寄加郵費一角四分來院購閱可也再持有預約券僅取去上卷者可即持券來院對取下券特此廣告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牌十四號毓壽卿自置鋪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間設賄米半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間設瑞泰祥養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爲業倫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王捐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志未蠲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
政府秘書廳爲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頤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違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上虞松廈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夔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廈至明二十四世祖尚禋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換房欲青公裔孫塚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崧廈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聞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

聲明作廢

今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小寺街三號因老契遺失現已補契在案舊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鄖光燈啓事

茲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二六六號徵章一枚聲明作廢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殞失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告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購報每年一年加郵費二十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外埠購報每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者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批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五則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

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

甘景孟等分別分發肄業呈(附文附單)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黃翀等准予分發文

批示

公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代電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二則

隴秦豫海鐵路章代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

電

陳清文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民國十四年來宇內紛擾民不堪命喘息未定來日大難近來謠諑繁興浙省復有調動軍隊之舉查淞滬永不駐兵早經明令宣布滬案發生後蘇省爲維持地方計曾調邢士廉所部前往暫資鎮攝今人心已定據楊宇霆電稱業照商民所請於本月十五日將邢部完全撤退與孫傳芳銃電用意不謀而合蘇浙兩方事前未經接洽容有誤會經此當可釋然民窮財盡兵凶戰危若再爲箕豆之相煎實不忍生靈之塗炭本執政德薄能鮮措置無方所望各疆吏軫念民生善體斯意孫傳芳所部應即各回原防以符本執政愛護永久和平之心而慰東南人士之望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據陝西省長劉治洲電呈陝省去歲夏秋歉收本年入夏以來渭南等縣被雹成災收穫絕望柞水各縣復因霪雨連綿河堤沖決淹沒田廬災祲迭至流亡載道擬懇迅頒巨款以資賑撫等語著財政部發給帑銀壹萬圓交該省長遴委妥員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胡圖凌阿等陞補驍騎校等缺繕單呈覽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本署捲六 稅務總局總辦黃寶璋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田必嘉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用由
呈悉均准留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一號 令包寧鐵路督辦王瑚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十月十八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七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
百五十九號

派賴機充圖書處洋文圖書主任此令

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潘宗濟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駐餓南浦副領事館主事林楷青回部辦事此令

派孫嘉燮署理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派陳澤寬署理駐餓南浦副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一十號

僉事朱德全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一一一二二一二三號

委任楊聯奎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派主事童文謹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委任李培藩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一四號

主事李培藩叙六等給第二級俸分文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部令第一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號

委任許達煦趙少侯趙順齡爲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主事此令

本部秘書紀元現經准敘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茲派秦汾暫行兼任國立東南大學校長伍崇學爲副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七七八號

委任惠增李益年溫宏舒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七八〇號

秘書李鳳王季子現經准進敘三等應均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一八二號 王記

一八三號 萬椿館飯鋪

一八四號 宏泰號

一八五號 廣盛齋餅麵鋪

一八六號 和源號雜糧店

一八七號 廣三和糧店

一八八號 石竹齋刻字鋪

一八九號 石竹閣

一九零號 洪宅

一九零號 旁門

一九零號 二合收

一九二號 玉和堂藥鋪

一九三號 吳馥軒香蠟店

北南 北南

該房在
基線
一八一號

一九四號 益壽木廠

一九五號 長隆鐵工廠

一九六號 亞美號

一九七號 西天合

一九八號 洪吉齋糕乾鋪

一九九號 雲龍自行車行

二〇〇號 天利木廠

二〇一號 信隆木廠

二〇二號 三全順席鋪

二〇三號 燒餅鋪

二〇四號 中央藥房

二〇五號 德順昌

二〇六號 稻香春

二〇七號 德順昌

二〇八號 德順昌

二〇九號 德順昌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中偏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一、九〇〇
二、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已退讓不足 已退讓不足 已退讓不足 已退讓不足 已退讓不足 已退讓不足 已退讓不足 已退讓不足

三〇〇

公文

呈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呈 該部執政呈核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甘景孟等分別分發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據請准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甘景孟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鑑事奉交外交部請將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本屆畢業生分發省區服務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每屆畢業學生酌撥分發地方錄用歷經辦理在案查該校本年第二屆丁級畢業生李國鈞等二十九名除本部將前列二名派赴俄屬總領事館學習廣祿一名自費留學謝尚文一名請緩分發外其餘二十五名據請援照歷年成案分發省區服務開具清單函請查照轉知銓敘局照案辦理等因到局查俄文專修館畢業學生分發沿邊各省任用一案前經外交部咨呈由前政事堂呈奉批令照准歷經違照辦理在案此次該部所請將該校本屆畢業生除李國鈞張慶春二名由部派赴俄屬總領事館學習廣祿一名自費留學謝尚文一名請緩分發外其甘景孟等二十五名援照歷年成案分發省區服務核與成案相符據請照准所有核撥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甘景孟等分別分發緣由理合照錄清單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外交部酌撥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民國十四年畢業生分發名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李國鈞

以上一名由本部派往俄屬海參威總領事館學習

張慶春

以上一名由本部派往俄屬列寧格拉特總領事館學習

廣
祿

以上一名自費赴莫斯科留學

謝尙文

以上一名自行呈請暫緩分發

甘景孟 錢家棟 海明清 曾 楊 鍾 峻 王錦林

周開岐

以上七名擬分發東省鐵路督辦處委用

黃履中 張晝箕 李景臨 林炳琪 薛 鑑 劉中栩

黃長沛

馬殿良

董 誠

陸 廣

以上十名擬分發東省特別區法庭委用
蔡秉義 陳永康 倪繼昌 彭緒蕃 陳國雄 黃丕仁 林汝沐

常膺祥

以上一名擬分發新疆省委用

銓敘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黃翀等准予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黃翀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參准直隸等省首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傅清源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黃翀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傳清源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黃翀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黃翀譚澄分發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傅清源周乃彬曹模分發直隸任用林懿均分發浙江任用馮偉分發安徽任用張仲王津分發山東任用吳文益蔣廷鑑張則民分發江西任用陳明倫分發河南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黃翀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四日已奉 指令

批示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選舉監督批第

號

原具呈人彭昭賢等

批一件呈訴方寶文吳希堯並未來京投票被人冒替由

據呈該區代理人方寶文吳希堯一人並未來京今見投票簽字簿竟有二人投票之簽字顯係有人冒替由語如果屬實殊堪詐異查本所對於選舉人之入場券均憑報到收據核驗發給該代理人既據稱並未來京何以竟將報到收據轉落於冒替人之手且查該具呈人徐鵬志係充該區投票監察員於監察本區投票具有責任既確知有冒替情事何以當場未會舉發種種情形礙難遽予察斷仰即舉出方寶文吳希堯本月十五日在滬確切證佐題日呈候依法核辦可也此批

附原呈

呈爲冒名投票懇予澈查以重選政事竊查選舉人孫立修之代理人方寶文及王守仁之代理人吳希堯二人以偽遷移京舉行頗表不滿拒絕來京代表等知之甚詳詎今日投票之際見投票簽字簿內竟有方寶文吳希堯一人投票之簽字殊爲詐異顯係有人冒替意圖破壞選政理合呈請澈底查究以副鉤座注重選政之至意謹呈

國民會議華僑選舉監督屈

莫斯科華僑代表彭昭賢

赤塔華僑代表王世慶

伯利華僑代表姜文

雙城子華僑代表徐鵬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致
司
公
報
說
系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公 告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代電(第五三四七號)

京奉路局籌備京津冬令用煤以防煤荒一事業經迭飭兩路車務會計人員先後來部會商議定暫由京奉備車八十輛京漢備車二十輛由京奉運鹽至京漢直隸境內回程由石家莊運煤至津一面仍由京漢路隨時添撥車輛備用所有此項鹽煤運費本應照聯運辦法結算惟京漢路因經濟艱窘業將鹽煤記帳運費指紙借_註必須由運商以現款直接繳付銀行如須分向銀行商設繳款辦法勢必多費時日茲為急籌救濟起見現定兩路煤鹽車輛直接通過豐台惟仍須暫在豐台各自起票一俟京漢與各借款銀行商洽後仍適用聯運辦法計算運費至於此次專組列車車租延車費等亦暫均以現款每十五日結算清付再兩路此次合組列車本為調劑冬煤輸運而設應由各該路召集石家莊及天津兩處煤商根據每月運煤量數自行公議分車成數呈局安定公開平允辦法切實執行除分電外統仰知照並具復交通部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查第四零六副號列車在黃河橋出軌暨恢復交通情形業於寒日電陳在案茲據機務處電轉報第二總段長電稱本月十一日夜第四零六副號列車行抵黃河橋於未過橋之前有一京奉空車(一第一八二零號)其輪軸之拉桿碰形脫落以致過橋時碰壞道木遂將車身抬高發生出軌該車之轉向架與其後邊之第二〇八八四號車身同時墜落橋下該轉向架幾完全陷入沙內須先事分拆方能向上升取所有出軌車輛均經扶起總段長覆查京奉該批石渣車均未具有保安桿致拉桿得臨時脫落或截斷拖行道上釀成危險除飭迅將會勘報告呈核以便轉呈外謹先陳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電陳伏乞察核慕時遙叩篠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查職路每星期一四開行之直達特別快車旅客異常擁擠每次因座滿見遺者不下數百人之多茲為益求便利起見擬自本月十二日起改為每星期一三五由北京漢口各開一次開到鐘點一律照舊除登報佈告外謹此電聞伏乞鑒核備案王乃模孫遜叩江四

隴秦豫海鐵路章代督辦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查徐海全段工竣原定七月一日通車旋因迭被雨水阻滯致暫停頓當經專電具報在案茲據營業處報稱徐海間第九第十次混車於本月十七日開駛除海州車站開始營業外自砲車鎮至海州暫在車上售票仍照車站要價等情謹電肅報伏乞鑒核章祐叩漾

陳清文等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頃據黃河北岸站長電稱昨日夜深十二句鐘第四零六次車經過黃河橋時該列車上第八第九輛車出軌以至落於河下故交通斷絕至出險情形容日查明後再行續報謹聞陳清文金振勳同叩文

※廣 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 告事 華 僑 議 員 選 舉 卷

令 移 京 舉 行 茲 擇 定 西 軍 牌 樓 南 教 育 部 街 東 大 門 教 育 部 會 場 為 投 票 所 及 開 票 所 並 定 於 本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為 選 舉 日 期 特 此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五 日

華 僑 議 員 選 舉 監 督 屈 映 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 告事 有 審 查 合 法 編 成 各 選 舉 人 名 冊 即 日 頒 發 投 票 所 宣 示 陰 派 管 理 賈 典 守 外 特 此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九 日

華 僑 議 員 選 舉 監 督 屈 映 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 告事 投 票 開 票 所 埋 設 於 教 育 部 大 街 教 育 會 場 投 票 時 間 自 本 年 十 五 日 午 前 八 時 起 午 後 六 時 止 特此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九 日

華 僑 議 員 選 舉 監 督 屈 映 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 告事 自 本 月 十 三 日 起 至 十 四 日 止 憑 本 所 京 滬 報 到 處 所 紿 敷 呈 證 明 書 收 據 驗 換 入 場 券 凡 選 舉 人 及 投 票 代 理 人 務 於 限 內 換 領 以 便 持 券 入 場 投 票 特 此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九 日

華 僑 議 員 選 舉 監 督 屈 映 光

王書聲啓事

鄙 人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奉 大 總 統 令 准 以 藏 任 職 分 省 吉 林 任 用 是 年 蒙 庫 烏 科 唐 鏡 擔 使 陳 調 用 交 涉 司 辦 事 則 因 庫 倫 失 陷 將 蔭 任 職 執 照 遺 失 聲 明 作 废

十月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七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應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債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華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上虞松廈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變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廈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禋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換房御青公裔孫塚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廈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崧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爲盼

王捐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島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買 房 聲 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毓壽卿自置鋪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販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發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爲業倘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聲 明 作廢

今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小寺街三號因老契遺失現已補契在案舊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錫光啟

蔡 鑑 振 啓 事

鑑振於今夏畢業湖陽大學專門部法科前回長沙寓西長街德泰商號忽於十三夜半鄰居延及該號鑑振之文憑及一切行李均付一炬茲除呈請母校補發文憑外特此登報聲明以希 友好毋庸關念

印 蔡 鑑 振 啓 事 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遵 照 國 務 會 議 議 决 定 期 級 費 額 取 勳 章 廣 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購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聞念祖王樹玉均著分發直隸程壽慈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西扎魯特郡主勒旺端魯布及歲請照例准予接管扎薩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四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已革前六合縣知事鄭耀烈交代未清查無下落請予通令緝追以重公款由
呈悉著即通令各省區一體嚴緝歸案訊追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五號

令駐芬蘭國特命全權公使李家聲

呈奉令使勞恭仲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司法總長楊庶堪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六日起至七月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零三件

七月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刑

民一庭計三件

一侯國新與仇化南因確認立嗣成立被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堯與趙化南因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般輿殷永鑑因請求回贖田株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何子清犯賭博財物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有德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祖坤犯誘人勒賄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梅春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阿毛等犯結夥三人侵入有看守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二件

一趙四慶與王永福因改訂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茂善與凌吟庵等因出產所有權被訟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灝川與施毅三等因請求償還債務被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從起再審之訴案

一梁桂榮與伍廷相等因山地所有權被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鳳鳴與李雪齡因請求償還債務被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兆鑑與汪正發因確認立嗣成立被訟不服徵稅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春海等與肅德長等因分割家產爭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山公舉等與薄知鏡因地主報領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長齡與王化南因請求履行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安徵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懷中與祝鳳雲等因確認養券契約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海寧與李景財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殿雲與馬魁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一劉士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鳳山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天保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元芬犯殺人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金升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盛銀等犯結夥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芮林訓等犯搶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倪阿壽犯搶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毛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士有等犯意圖營利誘婦女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盛銀等犯結夥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八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趙翰等與鍊年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振海與關劍氏因請求廢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鳳廷與徐登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連氏與李長生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元孫等與盧聲達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敏達等以錢元孫等因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曲塘與曲銀齡因請求撤銷贈與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廣俊與柳春牛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儲永升與王輝慶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麗由與王輝慶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季杜氏等與李廣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交出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王鳳鳴與永衡官銀號因請求收回押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那科列帕科與格立科列帕科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同合利店與大中華保險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遼陽儲蓄會與丁王氏因請求歸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林與王鄭氏因請求分析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二件

一侯景西與陳國棟因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產文等與張萬平等因請求返還貨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庭計四件

一袁在達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筱三犯侵入有人宅窩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永善犯強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冠軍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件

一高國安等與劉福恩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國安等與劉萬春等因確認股本涉訟不服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縣凌泉與張繼善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寧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冉玉氏等與冉洛聘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聚魁等與董鳳鳴因贖地涉訟不服寧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文錦與胡玉亨因請求給付地價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康西與夏文因請求解除租賃契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裕然與王鐵珊因讓與股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光梅等與楊尚雲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映庚與王通永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馬文斌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處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春喜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子然犯誘拐勒賄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承平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培通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氏與王振慶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逸民與韓鼎春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維坤等與王鳳書因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二件

一王氏與王振慶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逸民與韓鼎春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維坤等與王鳳書因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二八四號	松茂盛	南	一一、一〇〇
二八七號	亞北號	北	一一、五五〇
二八八號	源增永佔衣莊	南	一一、八〇〇
二八九號	泰裕衣機鋪	北	一一、六五〇
二九零號	天德成鞍鋪	南	一一、九〇〇
二九一號	泰來永煤鋪	北	一一、五〇〇
二九二號	永茂興銅鋪	南	一一、一〇〇
二九三號	桂香村	北	一一、二〇〇
二九四號	忠興厚紙鋪	南	一一、五〇〇
二九五號	巨豐米莊	北	一一、六五〇
以上共計一二七戶均有磚房基線其餘木街各戶概無磚房基線尺寸明細表			
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寸明細表			
形自牆角起往北退一丈五寸兩面量之			
門牌戶	記	南	一一、八〇〇
五號	人和木	北	一一、八〇〇
無礙			
十一號	和順居白肉鋪	南	一一、八〇〇
十二號	寶泉飯店	北	一一、八〇〇
門牌戶	記	南	一一、八〇〇
五號	人和木	北	一一、八〇〇
無礙			
三零一號	稻香村西分號	北	一一、二〇〇
三零二號	德元成油酒店	南	一一、一〇〇
三零三號	天寶龍切麵鋪	北	一一、一〇〇
三零四號	中山玉羊肉鋪	南	一一、一〇〇
三零五號	贊元堂藥鋪	北	一一、一〇〇
三零六號	萬泰昌海味店	南	一一、一〇〇
二九六號	英美大藥房	北	一一、一〇〇
二九七號	隆盛居海味店	南	一一、一〇〇
二九八號	天順祥煤油莊	北	一一、一〇〇
二九九號	同和安房	南	一一、一〇〇
三零零號	捲莊	北	一一、一〇〇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關稅定率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審查報告)(二讀)

二、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廷勳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製造萬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四、擴張市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曾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五、諮詢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培提出)延前會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京	津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八日	紅煤	四百噸	○噸	四百十噸	八十噸	四百三十噸	一千六百三十噸	二千〇三十五噸
	煙煤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一百三十噸	○噸	一百三十噸	二百三十噸
	未報	二百十噸	○噸	一百三十噸	○噸	一百三十噸	二百三十噸	二千四百七十五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一十八號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 告事 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東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兩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 告事 華僑議員選舉各選舉人名冊即日起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 告事 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 告事 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驗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每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鄙人九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錢撫使陳調用交涉
司辦事處原任職務失蹤照遺失聲明作廢

十月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二十八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華市場福蔭路急號電報獨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通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知各經理付息機關違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上虞松廈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夔府君由百官徙居崧廈至明二十四世祖尚禋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煥房御青公裔孫塚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崧廈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中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崧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爲盼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鑑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爲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齊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毓壽卿自置鋪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販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養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爲業備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聲明作廢

今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外右四區小寺街三號因老契遺失現已補契在案舊契無論落於何人手內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劉鶴光啟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

于文泰謹啟

印局出隻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各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本報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一本報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二一

則一

特派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督公告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方本仁鄧本殷吳炳湘均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賴人瑞署江西陸軍第一師參謀長郭鍊署第二師參謀長彭昱東爲第三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敘鹽務署廳長參事官等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一十九號

呈悉吳用威朱文鈞均准叙二等此令

中
國
臨
時
執
政
大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敘鹽務署參事官等由

呈悉資輸楷准叙二等徐翻准叙三等此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大
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八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東北區復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
華
民
國
臨
時
執
政
大
印

執 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九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山西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江西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一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復選監督擬定閩侯政和思明上杭順昌福清羅源屏南古田壽甯連江長樂閩
清歸化永定等十五縣初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長泰縣初選請准延期十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甘肅復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奉天覆選監督擬定全省各縣初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告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教育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六九號

茲派任震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七七零號

楊子龍胡升鴻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蔡可權李鑄唐文照王銘關文祺王煥鎮嚴懷西蘇步濱徐德潤桂聿騏鄭華羅英安文瀾陳煦劉玉忠鮑金官崔吉祥榮萬春阿斯敦白勒畢勒于棠保袁畫春謝學禮卡爾壁康納爾童如椿明珍楊霖軒徐貫之朱啟鎔曲達陳紹五魏其忠陳海濱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戴會謨沈琨蘇景陽高恒儒邱鴻勳李寶琛饒大鏞胡啟堂榮萬選劉貴梁慶惠張柏王子南張電嵇銓邱鐵榮陳文光顧思範譚秉澄何殿鴻鍾桂丹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高潤增李誠王永容陳思敬劉翰卿鄭富劉恩申沈仲君鄭海瀛宋潤田唐存李溶吳興壽王聲漢陳疇劉頤華德士孫嵩德楊承彝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青山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張熊李葆衡孫占宜彭大典馬志仁饒孝章盧慶才劉鳳麟吳振斌汪孝福張元和劉玉功張鳳劉清江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黎蔭棠陸致洪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秉剛林筱山姚順仁馬椿年黃鈞甫鄭海源田邦彥朱維璋宋金聲解光芳王秉涵劉天申李廷輔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張景蘭陳德貴鞏金謨王瑞興程學書李建初劉漢亭王永勝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七八一號

政務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四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命、令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汪慶恩趙國梁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王國琪張寶忠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投票完畢並於十八日當衆開票依法應以各該區被選舉人得票多數者當選爲議員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茲將各該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票數開列於下除各該區候補當選人未足額者應另行補選外特此公告

計開

第一區

謝作民得十七票 潘卓凡得十五票 林有壬得十四票

以上三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游九疇得十三票 黎鴻業得一票

以上二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二區

劉善授得十二票 黃有淵得九票 藍冠羣得九票

以上三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楊自修得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三區

潘元鑑得四十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王萬闢得二十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四區

富士英得十三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陳伯藩得五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五區

林舜聰得四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王月芝得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六區

李錦銘得六十五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周 豐得二十一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區

歐耀庚得十四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陳勤南得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八區

羅宗孟得八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何永亨得三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區

楊若金得四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張永福得二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區

孫懋信得六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彭昭賢得三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區

凌伯靜得十七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鄧祖蔭得十四票

以上一人得票次多數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二區

潘應霖得五票

以上一人得票多數當選爲議員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查第一區第二區第十二區候補當選人尙未足額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止依法補選並定於二十三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止爲開票時間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特派國民代表會議西藏議員臨時選舉監督公告

爲公告事照得本監督辦理西藏選舉議員事宜業經遵照條例派出調查員分赴調查暨通告藏民自行呈報選舉人資格各在案茲據前藏調查員等將調查得及據自行呈報有選舉權人名開列呈報前來今將該選舉人編成名冊在于本投票所宣示合行公告該前藏公民一體知照可即前赴投票所檢閱如有調查錯誤或遺漏之點務卽於宣示日起五日內呈請更正勿得逾期延誤切切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選舉監督陸興祺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六號)

補列議案一件如左

一、菸酒進口稅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初讀)

本會於十月二十一日遷入中海居仁堂辦公嗣後公文函電請逕送該處可也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綏共	計
		津	京	奉	京	綏		
十月十一日	糧	紅煤	四十噸	九百四十噸	一百六十五噸	一千四百二十五噸		
	未煤	烟煤	四百六十五噸	○噸	九百六十噸	一千四百二十五噸		
	糧	硬煤	○噸	四百四十噸	○噸	四百四十噸		
				○噸	○噸	○噸		
				三百三十五噸	○噸	三百三十五噸		
					五百噸	五百噸		
					二千三十噸	二千三十噸		
					六百三十噸	六百三十噸		
					十噸	十噸		
						二千二百噸		

				紅煤	五百六十噸	○噸	一千四百八十五噸	二千〇四十五噸
				煙煤	三百二十噸	○噸	三百二十噸	三千九百二十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十月十二日				紅煤	五百五十五噸	○噸	六百九十噸	一千三百九十噸
				煙煤	○噸	○噸	二百三十噸	五百五十五噸
				硬煤	○噸	○噸	九百	一千八百九十五噸
十月十三日				紅煤	五百〇五噸	○噸	一百	二千六十一噸
				煙煤	○噸	○噸	十	二千五百九十五噸
				硬煤	○噸	○噸	噸	四百四十噸
				土煤	四百四十噸	○噸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華僑議員選舉奉

令移京舉行茲擇定西單牌樓南教育部街東大門教育部會場為投票所及開票所並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為選舉日期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五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所有審查合法編成各選舉人名冊即日頒發投票所宣示除派管理員典守外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投票開票所均設於教育部大街教育會場投票時間自本月十五日午前八時起午後六時止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為公告事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憑本所京滬報到處所給繳呈證明書收據驗換入場券凡選舉人及投票代理人務於限內換領以便持券入場投票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王書聲啓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島科唐鐵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十月二十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九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交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紋胡同門牌十四號統籌鄉自置鋪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販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養業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洞德慶堂名下永遠爲業倫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上虞松廈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夔府君由百官徙居崧廈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禮公始創宗譜迄今五代茲有煥房御青公裔孫塚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崧廈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內寅李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雷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崧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爲盼

王指唐啓事

重賀乍釋宿恙未闕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爲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營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劈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裏在河南繳股現據由京津領息者在京津繳股現據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為廢紙

于文泰謹啟

附 政 部 內國公債局通 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蒲文鐸遺失執政府五九一號圓白徽章一枚特此登報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殞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照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還原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接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

一月者

收回大

二元九毛

一定購

三月者

收回大

二元九毛

一定購

半年者

收回大

五元五毛

一定購

長年者

收回大

十元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

二毛不裝訂者

一毛

一毛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賢節

婦李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繪單呈

鑒文(附單)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交代

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

條例繪單呈鑒文(附條例)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寵惠爲調查法權委員會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特派曾宗鑒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曠爲京兆尹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特派新疆交涉員一缺擬仍派樊耀南兼署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部員林振華等因公積勞病故擬照章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二十九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尙德等以簡薦職陞用分別准駁請鑒核由
呈悉尙德祝錦桂均准以簡任職陞用吳駿王啟烈沈康培湯紹漢郭自強王玉豐均准以薦
任職陞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三十號

一蕭少蘭等與王鼎章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伊薩伊缶莫夫與結九國瓦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拉心斯可等與馬鳳山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宿遷縣教育局與張紹甫等因土地佃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樂闢司錢闢與伊普列別什肯因請求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良玉與曹嘉祥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春闢與王水德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憲德等與新泰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憲德等與恤楚曾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件

一陳王氏與嘉喜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寶山與宋鴻諾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石氏與張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管鑑與任不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梯元與傅始德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樂亭與傅始德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梯元與王樂亭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文盛與梁順氏等因確認公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士仁等與張清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桂一與陳季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桂寶與汪龍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米夫培胡特金諾夫與遂東英國公司因房產假扣押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冰昌等與李永保等請求確認立嗣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伯禽與戴世聯等因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同春與李象春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徐氏與張德林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本院所為之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武與韓玉慶因士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文明與譚李氏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面隸高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周氏與劉盛福因請求算還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侯化岐等與李嘉棟因請求償還財物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一件

七月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東省布克新司長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山東何英與閻廣祺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費紫清與督撫丞因解除契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定期限案

一 京師黃希芳與鄭持群因敗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定期限案

七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四川黃天爍與周春浦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劉澤遠與志芬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安徽包品正與胡笠曄等因洲地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江西劉德沛犯結夥強盜罪對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鄧祖忠吳儒官互訴捲轆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 金榮和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馬東伯被訴侵蝕公款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山東王雲華等與饒仲芳等因請求求償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李桂一與陳季昇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趙維春與趙文舉因土地與權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奉天葉泮林與蓋平縣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京師薛印橋與莫諸甫提乙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請補充判決案

一吉林楊士氏等與申廣河因地畝報領權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李南浦與岳致和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抗告案

一東特德政皇林業公司與關鑑湖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特德政堂林業公司與關鑑湖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四件

一湖北和泰錢號東凌炳臣與和祥錢莊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和泰錢號東凌炳臣與怡慶和城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東特區安那科列帕科與格立各立科列帕科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請救助案

一安徽李懷氏與李濟元因確認立嗣成立及析產涉訟抗告案

民一庭計一件

一江西阮繼興與蔣濟民等因洲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湖北楊寶氏與楊尚雲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吉林陳香閣犯殺人罪不服本院所爲第三審判決抗告案

一 陳鶴泉等因劉子蕃等犯詐財本逐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吉林王哲忱與陳景唐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奉天趙春普與宋會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孫增保與舒王氏因請求給付房款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三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肇昌

公文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賢節婦李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績單呈鑒

文(附單)

爲賢節婦李丁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李丁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榮粟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該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李丁氏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鍾趙氏等查係現存應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李丁氏安徽合肥縣人李經叙之妻氏夫歷充駐外中國使署要差氏隨涉重洋諸多內助居孀後教子成名鄉人自淮軍成立後從戎者衆流寓長江各埠者所在皆是氏車跡所至聞有貧困及孤孀不能自存者優加周卹或資遣回里二十九歲夫故四十五歲歿計守節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松筠勸節字樣匾額
一現存鍾趙氏年七十二歲直隸天津縣人鍾鼎元之妻奉侍翁姑先意承志翁姑病調湯進藥衣不解帶操持家政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深明大義撫育夫弟至於成立戚族中之婚葬無力鄰里之貧難自給者多方佽助典質不惜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一現存梁栗氏年八十歲湖南長沙縣人梁光麟之妻事姑盡孝姑晚年患病曲意侍奉事必躬親秉性慈善憫貧家溺女撙節費用廣爲拯濟全活甚衆又捐款助辦義學一所教育貧民子弟遇有貧寒姻戚必量力周給弟婦陳氏葉世遺孤家義尙幼氏撫如已出鞠育成人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懿範昭宣字樣匾額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續單呈鑒文(附條例)

爲遵核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內務財政兩部提議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請公決一案茲經國務會議議定交法制院修正條文等因除分
函外相應鈔錄原文函達貴院查照辦理等因職院遵卽詳加審核查現行徵收官交代條例係於民國二年
九月十二日批令公布其中規定誠如內務財政兩部所云未盡完備茲擬於該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中增加
第二項受前項褫革官職處分者如已將交代結清取得接任人員切結時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撤銷其處分
照此規定則交代已清者有以自新未清者不致觀望庶於整飭官紀之中仍寓保全公款之至意合將第十
六條條文中增加第二項另續清單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指令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附呈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一冊

修正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中增加第一項如左

受前項褫革官職處分者如已將交代結清取得接任人員切結時得由該管長官呈請撤銷其處分

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義界瑪爾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獎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疊在河南徵股現擬由京津領息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上虞松廬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夔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廬至明二十四世祖尚禋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煥房御青公裔孫孫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崧廬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兩五二三俞宅收交崧廬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爲盼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重賈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耽寂寞友憲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二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客有請飲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爲幸

梁鳴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出韓懋齊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一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

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違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六年釐公債第十號息票均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違辦外特此通告

買房聲明

今憑中買得東華門外弓絃胡同門牌十四號毓壽卿自置鋪房兩處均座落外左一區前門大街門牌一百六十五號門面兩間一開設販米面生理又一百六十六號門面兩間一開設瑞泰祥養生生理憑中賣與朱文龍過德慶堂名下永遠爲業倫此房有糾葛不清及疊重複賣等事均歸舊業主自行承當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朱文龍 過德慶堂同啓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

于文泰謹啟

王書聲啓事

鄙人九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准以薦任職分省吉林任用是年蒙庫烏科唐鎮撫使陳調用交涉司辦事嗣因庫倫失陷將薦任職執照遺失聲明作廢

劉文秀聲明

今有執政府指揮處差役劉文秀將三百號門證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寫得種種
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考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標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
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錢鏡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鷹等鑄紙並鼎鑪等物久爲
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
箋仿古金石及宋鑄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洵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原旣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一本報整年者每冊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零售每冊一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各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要要

目錄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達

核海軍總長呈擬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

表繪具對照表請鑒核文（附表）

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宋良仲呈交通總長

文（附廣告通告各一件）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交通部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張汝桐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赫文衡爲直隸保定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督請將省會警察廳警正王潤生徐虎鳴張榮完免去本職
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命黃緒德劉嶽亮張晉魁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黃源衡署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梅鑄署江西陸軍第一師一等參謀官賀維珍署江西陸軍第二師一等參謀官尹作翰署江西陸軍第三師一等參謀官陳慕楨署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劉家駒署江西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裴尚志署江西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官程秉仁署江西陸軍第三師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耀林爲陸軍第九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江西省長咨請任免全省警務處科長各職由
呈悉李敬曾王潤生均准免去職務並准派黃緒德劉嶽亮兼充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四號 令國立編譯館總裁章士釗
呈報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泰寧縣更正選舉擬請指定十月三十日為選舉日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六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江西省長請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董秉勳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董秉勳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七號
呈請以安大榮調署沙雅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令新疆省省長楊增新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八號
令新疆省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王度委署皮山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命令

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查京師地方治安關係重要近因江浙局面稍有變動謠諑紛傳人心惶惑京師市面頗呈阤隍不安之象而金融界遂亦發生擠兌情事要知本京各銀行鈔票均係報經官廳查驗資本殷實方予許可此次發生擠兌風潮顯有奸人利用時機故造謠言希圖以擾亂金融爲破壞治安之計本廳職責所在爲此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宜各安生業不得輕信謠傳自相紛擾須知京師地方治安維持穩固卽所以自保身家自此布告之後倘有不逞之徒造謠生事者一經查獲定予盡法懲治不貸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三十五號	會源水蠟鋪	北南	○○、一〇〇
三十六號	天吉樓首飾店	南北	○○、二〇〇
三十七號	寶聚源油酒店	南北	○○、一〇〇
三十八號	興隆齋靴鞋店	南北	○○、一〇〇
三十九號	合義祥綢緞店	南北	○○、一〇〇

以上共計二十戶均有妨礙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述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妨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四區西四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 號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號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六號	和順祥堆房	南北	○○、三〇〇	六十五號	泰和木廠	南北	○○、四〇〇
七號	和順祥綢緞店	南北	○○、二〇〇	六十九號	德順影戲班	南北	○○、四〇〇
甲九號	同立電料行	南北	○○、二〇〇	七十號	泉興公	南北	○○、四〇〇
十一號	利興永洋鐵鋪	南北	○○、二五〇	七十一號	振大號	南北	○○、二五〇
十二號	同生祥	南北	○○、二五〇	七十二號	中立和	南北	○○、二五〇
六十號	賴成木廠	南北	○○、一〇〇	九十二號	振興成	南北	○○、一〇〇
	門前木欄拆去						門前木欄南退

四十二號 恒祥號煤油紙
煙店

四十三號 廣興魁棉花鋪
四十四號 寶光大藥房

四十五號 奎記

四十六號 西德德

四十七號

四十八號

四十九號

一二五號 天森木廠

北

無礙

前面櫈廳應拆去

北

○○四五

一二六號 天和局

南

無礙

○一五 同上

內右四區新街口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 戶 名 妨 碉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碉 尺 度 附 記

二號

井屋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礙

尺

度

附

記

二十四號

源成茶店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二十五號

吳鼎盛茶店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二十六號

燒餅鋪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二十七號

正泰自行車行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四十七號

德華理髮館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四十八號

隆祥木廠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四十九號

華昌成衣鋪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五十號

空房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同利粉房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未完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門

牌

戶

名

妨

碍

尺

度

附

記

以上共計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一五 同上

○一五 同上

○一五 同上

前面櫈廳應拆去

北

○一五 同上

○一五 同上

○一五 同上

○一五 同上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海軍總長呈擬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

繕具對照表請審核文(附表)

爲遵核海軍總長呈擬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恭呈仰祈鑑事奉交海軍總長呈一件內稱繕查修正海道測量局條例業經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奉
令公布在案惟該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海道測量局設置職員表內關於官別一項尙付闕如亟應分別訂定以增完備而便遵循等因查海道測量局條例既經奉
令公布所有職員之官別自應確行釐訂以資遵守原呈所擬職員表核與現行海軍部及其所屬各官制
尙屬相合惟海道測量局職員之設置係以條例爲根據非以職員表爲根據原案標題稱爲海道測量局設
置職員表稍有未洽據修改爲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以期名實相符所有遵核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指令祇遵謹呈十四年十月六日已奉
指
令

附呈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一冊

指
令

海道測量局職員官資對照表

職員區別 資數

別

官 少將 上校

局長 一 簡任

別

副局長 一 薦任

官 上校

股長 一 若干人

別

技師 一 聘任

官 上中校

股員 一 委任

別

局副官 一 委任

官 上校

書記官 一 委任

別

少校 上尉

中少校 上尉
或相當文官

少校 上尉

中少校 相當文官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勤呈交通總長文(第五三九號)(附廣告通告各一件)爲呈送發售移民減價車票廣告及白話通告仰祈鑒核備案事案奉鉤部宥日電開查發售移民減價票辦法業於東電飭擬白話廣告張貼各站及附近村鎮現京漢路已經違辦仰即查照前電迅速施行京漢廣告另函送閱等因查移民減價票規則永久有效經與京漢京秦津浦三路妥商並編印發售移民減價票廣告及白話通告張貼各站附近村鎮並經寢日電呈各在案茲謹將上項廣告及白話通告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附呈廣告通告各一份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爲通告事查本路發售移民減價車票展期至七月底止已屆期滿呈奉交通部實電開三十一電悉查本年所定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原爲獎勵移民實邊發展墾植起見規則一經公布自可永久施行不必定期限且移民實邊路途迴遠川資浩繁舉至偕行良非易易尤應格外提倡方可逐漸發展應由各路擬具廣告普及鄉民聲明移民減價票規則可以隨時適用并無時期限制以收實效除分電外仰即接洽辦理等因奉此茲經與津浦京奉京津三路接洽妥辦除飭站遵照辦理外合將四路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附列如左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附移民聯運減價票規則

一、交通部爲獎掖人民及其家屬移在關東塞北墾植起見特定發售移民減價票規則
本規則所稱移民之家屬以移民之祖母母伯母叔母嫂妻姊妹女姓女子姪爲限

二、發售移民減價票站點規定如左

津浦路以臨城縣兗州泰安濟南禹城平原德州連鎮泊頭滄州等站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爲限

京奉路以由天津東車站軍糧城塘沽往京綏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綏遠包頭者爲限

京漢路以由信陽鄭城鄭州新鄉彰德順德石家庄往京綫路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綫遠包頭者爲限
 京綫路以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往張家口豐鎮平地泉綫遠包頭及由大同往綫遠包頭者爲限
 三移民或及其家屬乘車購用減價票價目規定如左但孩童在十二歲以下者免收票價

(甲) 津浦路

由臨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五角

由濱縣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四角

由兗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二元一角

由泰安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八角

由濟南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四角五分

由禹城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二角

由平原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一角

由德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一元

由連鎮至天津每票價洋八角

由泊頭至天津每票價洋七角

由滄州至天津每票價洋五角

(乙) 京秦路

由天津至豐台每票價洋七角

由軍糧城至豐台每票價洋八角五分

由塘沽至豐台每票價洋一元

(丙) 京漢路

由信陽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八元

由天津至豐台每票價洋七角

由軍糧城至豐台每票價洋八角五分

由塘沽至豐台每票價洋一元

由鄆城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七元

由鄭州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六元

由新鄉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五元

由彰德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四元

由順德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三元

由石家莊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二元

由保安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元

由長辛店至豐台或廣安門每票價洋一角

(丁)京綏路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張家口每票價洋一元五角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豐鎭每票價洋三元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平地泉每票價洋三元五角

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至包頭每票價洋五元

由大同至綏遠每票價洋二元

由大同至包頭每票價洋三元

由大同至張家口豐鎭平地泉三站仍按普通三等票價核收

四 每人隨帶行李大人以二十公斤爲限孩童以十公斤爲限逾量照章核收運費但全數重量大人仍不得逾四十公斤孩童不得逾二十公斤

五 移民本身隨帶農具免收運費但以四十公斤爲限逾量者應另照章繳費報運

六 隨帶行李以衣服及旅行隨身應用之物爲限如有夾帶貨物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三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其夾帶貨物仍照私運貨物辦法處罰運費十倍

前項之補票或運費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站至訖站為止

七 凡移民或移民之家屬如冒用移民減價票或無票乘車者一經查出除應按乘車人數補購二等客票外并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八 前項票價之計算辦法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八此項移民及其家屬之運送應由路酌行備車其詳細辦法由該路自行訂定

九 凡購用移民減價票者應向起點站長報告并由站長查明確無謬混情事頒給證書持往購票處以憑購票

十 凡持用移民減價票者不得於未抵到達站以前中途下車違者除照三等客票價扣除已繳之移民減價票票價補收相差之數外另照三等票價徵收罰金

十一 前項補票及罰金之計算里程均自原票所載之起點至中途下車之站為止

十一 移民及其家屬下車應如何檢查照料由該路與該管地方官廳商定行之

十二 本辦法定四月十日公布實行

京綏鐵路局發售移民減價車票通告

西北地方 地多人少 土脈極肥美 物產又豐富 真是莫大的利源 最初因為交通不方便 路費太多

當局籌畫的又不安當 民衆都看成畏途了 現在

交通部為獎勵 提攜 民衆去墾植 曾經訓令本局規定了發售移民減價票的章程 與照料移民及其家屬的幾條辦法 列在後面

一 凡有意到西北開墾的 都可以帶著家屬 但只限祖母 母 伯母 叔母 妻 嫂 姊 妹 女 媳女等

二 發賣移民減價票站點與票價如下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張家口 每票價銀一元五毛

-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豐鎮每票價銀三元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平地泉每票價銀三元五毛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綏遠每票價銀四元正
由豐台 廣安門 西直門至包頭每票價銀五元正
由大同至包頭每票價銀三元正
- 由大同至張家口 豐鎮 平地泉的 按普通三等票收價
- 附 孩童在十二歲以下的 不收費用
- 三 每人隨帶行李 大人可帶二十公斤 孩童十公斤 過限須照章收費
- 四 隨帶行李以衣服 及應用物件爲限不准夾帶貨物 否則除按乘車人數補交三等票價及罰金
外 夾帶貨物仍按私運貨物規則 罰補運價十倍
- 五 移民隨帶農具免費 只不准逾四十公斤
- 六 持用移民減價票的 不許未到到達站前 中途下車 否則仍需補足三等票價及罰金
附 前項補票與罰金的計算里程 從原票起點 到中途下車車站作標準
- 七 凡欲買移民減價票的 應當先向起點站長報告人數 由站長填給證書 再往售票處換買移
民減價票
- 八 移民與其家屬 在同一起點 到同一訖站 人數不滿六十人時 可搭普通三等客車 假設
在六十人以上 得於前一日 向站長聲明 請求另掛三等客車一輛 隨尋常客車或貨車同
行 人數再多時 可由站長斟酌撥車 或另開加車
- 九 移民下車時 本路自當通知該地方官廳檢查 照料
- 十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 在沒有正式通告取消以前 永久有效

聯合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議

一、關稅定率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審查報告)(二讀)延前會

二、菸酒進口稅條例案(臨時執政提出)(審查報告)(二讀)延前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一)補充國憲綱草案(選民制度)延前會

(二)釐定國憲全案方法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銅仁南電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
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期別	京	漢	奉	京	綏	共計
紅錢	八十噸	○噸	三百五十噸	一百七十噸	五	一百四十噸
○噸	二百四十噸	一千一百四十噸	一千二百二十噸	二	百	二千四百三十噸
○噸	二百四十噸	三千○二十噸	三千○二十噸	十	噸	三千○二十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十月十五日	烟煤	紅煤	硬煤	末煤	未煤	一 千 五 百 六 十 噸	○噸	○噸	硬煤
十月十六日	烟煤	五百十噸	四十噸	八百噸	九十噸	一千三百五十噸	○噸	○噸	五百六十噸
	紅煤	四百八十五噸	○噸	二百四十噸	○噸	一千三百九十噸	○噸	○噸	五百六十噸
	末煤	三百三十五噸	○噸	一百三十噸	○噸	七百五十噸	○噸	○噸	五百六十噸
	未煤	三百七十噸	○噸	二百三十五噸	○噸	二千三百七十五噸	○噸	○噸	五百六十噸
	烟煤	八十一噸	一千〇七十九噸	一千〇七十九噸	一千〇七十九噸	一千五百五十五噸	○噸	○噸	五百六十噸
	紅煤	○噸	○噸	○噸	○噸	八十一噸	○噸	○噸	五百六十噸
	末煤	○噸	○噸	○噸	○噸	三千三百三十噸	○噸	○噸	五百六十噸
六百九十五噸	未煤	○噸	○噸	○噸	○噸	六百九十五噸	○噸	○噸	五百六十噸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指號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勞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囊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上虞松夏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慶府君山百官徙居崧夏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禋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煥房碑書公裔孫城吾孝廉捐資重修凡山崧夏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內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繼生卒葬地詳聞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崧鎮俞氏修譜事務處編人勿延爲盼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令專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照章定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前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捐唐啓事

重資乍釋宿恙未歸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憲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華市楊福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函該兩行逕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十號息票均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逕辦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一年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十分之八未經換發茲爲願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憑未通知特此通告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

于文泰謹啟

失憑單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實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龍螭鷲鷹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遠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旣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槧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年購報每全年加郵費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沈瑞麟顏惠慶王正廷黃郛施肇基蔡廷幹爲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本部局長胡承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胡承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崔正春署參謀本部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全權大使銜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擬請准照全權大使待遇以崇體制由
呈悉顏惠慶准照全權大使待遇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駐巴西公使夏詒霆現聘充關稅會議高等顧問擬請暫令留京按月支給本俸六百元
呈候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者紳朱敬熙賢孝婦陳潘氏節孝婦吳許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選監督核定寧洋松溪寧化平和沙縣等五縣初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呈報綏遠烏蘭察布盟及土默特旗議員姓名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單呈鑒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江蘇覆選擬定十月二十六日接續投票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五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灤平縣知事方大年任職期滿擬請查照保准前案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方大年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令航空署署長曲同豐
呈技工張開文因公殞命懇請從優撫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四十七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奉令特任爲甘肅省長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一號

布告

內務部整理官產處布告(第四六號)

爲布告事本處現有平墊先農壇外壇地基工程招商投標最高價銀二千八百元訂於本月二十一日午後四時在處開標凡願承辦此項工程者仰於二十日以前來處取閱做法清單及圖說依法投標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平墊先農壇外壇地基工程做法單

(一) 水平 依原有東經馬路水平漫度爲標準

(二) 地形 該處地勢略分高低平三種狀況如下

(甲) 西南部高出水平均約三四尺面積約計二百餘畝

(乙) (西) 北部低於水平均約三四尺面積約計二百餘畝

(丙) 東南部略與水平相等間有起伏之處面積約計一百餘畝

(三) 做法 撤高墊低即將甲部之高撤填乙部之窪至內部起伏之處刷鋪取平

(四) 限制 該處積土約計四萬餘方務盡量填墊低窪之用勿論有無盈餘概不准運出他用

(五) 工價 上項甲乙丙三部地勢一律取平約計動用土方四萬餘方每方撤墊工價七分計共需銀二千八百餘元

(六) 招標 查照前次修溝成案辦理以原估價格最低限度爲中標如有二數相同者以抽簽定之

(七) 保證金 凡來投標者應隨繳保證金三百元中標者於竣工時如數退還未中者當予發還

(八) 領款 按二期分領頭期於開工日領全數三分之一第二期工過半時領全數三分之一第三期工竣

驗收後掃數發清

(九) 期限 自中標日起兩箇月完工逾期酌罰

(十) 鋪保

中標三日內應呈具四等捐以上鋪保一家擔負全責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七七號)

爲布告事查犬類雖爲家畜之一種惟性燥善噦若不施以相當之取締往往噬及人畜妨害社會安寧本廳前曾訂定畜犬管理章程八條於民國七年十月間頒布施行在案嗣因京師人民對於此種辦法頗多觀望多方開導終未能一一領會以致取締野犬辦法亦遂未盡實行茲將該項規章重加修訂除通令各區署遵照切實執行外合亟開列辦法布告居民人等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修訂管理畜犬暨取締野犬辦法

第一條 凡畜犬者應開具姓名住址依左列之規定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分駐派出各所

一、畜犬獵犬之分別及其頭數 二、種類 中國種 外國種 三、體格 大中小

第二條 凡畜犬者應於犬頸下繫號牌一面以資識別此項號牌由官廳招商製備核定價額發給聯單填明號數由犬主自行向商舖按號購買

第三條 畜犬獵犬有傷人畜之虞者飼養者應防制之加以口網或其他箝口具

飼養者不照前項規定防制時警察爲預防起見得令其施用口網或箝口具

經警察令其防制飼養者仍不依照防制時警察得將其犬扣留如有傷人畜情事並責成飼養者負養傷費用及賠償之責任

第四條 畜犬有逃逸者經警察獲扣留應按其號牌傳飼養者具領(無人具領者警察得處分之)

第五條 畜犬有斃亡或贈與買賣者斃亡之犬由飼養者報明呈繳號牌贈與買賣之犬由受主聲明原飼養者姓名依第一條之規定呈報前項呈報得於該管警察官署或分駐派出各所行之

第六條 警察官署受第一條之呈報時應按號列冊登記備查受第五條之呈報時應於原冊分別註明（一 分駐派出各所受第一條第五條之呈報時應按日依類報告於本管區署）

第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一箇月後凡畜犬者未經呈報或呈報後發給號牌並不懸挂犬頸者均認為野犬

第八條 凡畜犬應責成飼養者嚴為認真管束不得使之任意在街市狂奔及伏臥以保安寧自公布之後
如再發現上項情事該管警察處置養主不得干涉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總監朱深

大法院布告第二十七號

本院民事庭自七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内 民刑共計百零五件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郭文氏與陳玉龍等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裕和與譚家連因請求給付糧銀及返還公產公款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子波與劉煥章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胡成俊等犯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志禹犯傷害致殘疾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揚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四犯殺人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嚴海清犯聚衆械掠奪公署兵器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五件

一格伊瓦羅耳公司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田中商會社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恒達鐵號與泥化士等因房屋抵押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旭初與丁旭昇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旭初與丁旭明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英王氏與英劉氏國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公記福記公司與湖北官錢局因地土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忠與劉周氏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德九與阮敬亭等因請求給付紅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樹蒼與王慶軒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崇和等與李聚五等因請求分給賬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雲清與韓雲山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吉縣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慶雲與楚係氏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淑卿與張周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榮茂與唐味根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朱阿全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風岡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二怪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喬洪本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阮野猪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三件

一陳正有等與陳文煥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松亭與白懷仁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上起上訴案

一張玉金與金光儕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顯琳與張在興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眉孫與青島山東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郝方辰等與魏林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北京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彪如與華通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彬如與華通銀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利吉安免斯克牙與王子恒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格拉齊阿諾夫撇特爾與哈爾濱市政董事會因請求給付薪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學乾與王竹林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老德順祥與永泰和煙草公司因確認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俞標火等與俞火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儲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民四庭計八件

一張次誠與祿佳氏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西海興木廠與司法部因請求退還承攬未完工價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彩等與王桂卿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鴻翊與康楊氏因請求撤銷合約及契據批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啓人與吳片玉等因請求償還賄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英閣等與袁凌閣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玉瑞與朱志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繼正與趙孔氏因確認未增地畝沙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四件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二十二號

一程行遠與吳達和因請求解約及給付租金干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漢有與樊子龍因田畝所有權干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章開發等與章楊氏因確認親子及登記干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鐘星海與余芳因請求給付貨價干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良發與連永昌因請求返還絲款干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宋氏與王忍錫因請求回贖房產干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克萬齡與黃漢章因請求回贖地產干涉訟不服黔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溥泉等與田振英等因請求分析家產干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張氏與梁學寶因請求給付扶養費干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毅山等與王心如因請求償還借款干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孫氏等與程長應等因殺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鄧氏等與王代義等因請求賠償樹價干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玉瑛等與王子琨因請求償還借款干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裕森與張壽山因請求償還工價及交付工程干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布宮宣與南宮貞因請求確認立嗣無效干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月如與楊仁緒等因請求返還欠款干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呂得桂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國泰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多衆執業工場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劉成子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占林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十五號	文興長
七十六號	七十九號堆房
七十七號	雙和號
七十八號	便宜坊
七十九號	維新齋
八十號	鉢華
八十一號	德義號
八十二號	泰宅
八十三號	長盛館
八十四號	
八十五號	泰和樓
八十六號	德源懋
八十七號	三義公
八十八號	恩聚爐房
八十九號	義興齋

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二號

一一一號	新和永	北南	○○											
一一二號	三益和	北南	○○											
一一三號	三益和	北南	○○											
一一四號	天升恒	北南	○○											
一一五號	協泰號	北南	○○											
一一六號	寶興棧	北南	○○											
一一七號	福玉成	北南	○○											
一一八號	廣立號	北南	○○											
一一九號	慶豐銀錢紙店	北南	○○											
一一零號	世德堂	北南	○○											
一一一號	郵務支局	北南	○○											
一一二號	正雲樓	北南	○○											
一一三號	林記煤油莊	北南	○○											
一一四號	龍王廟	北南	○○											
一一五號	房基緣齊退與異	北南	○○											
一一六號	該房門前之空房	北南	○○											
一一七號	德勝齋	北南	○○											
一一八號	永順德	北南	○○											
一一九號	增慶齋	北南	○○											
一一一〇號	正興德	北南	○○											
一一一一號	正芳齋	北南	○○											
一一一二號	福興潤	北南	○○											
一一一三號	同義興	北南	○○											

未完

十四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天津新華市楊福隆路念號 電商局二七九九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勢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鑑在河南繳股現據由京津領息鑑在京津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上虞松廈鎮俞氏修譜廣告

我俞氏自宋十五世祖鑿府君由百官徙居松廈至明二十四世祖尙禋公始創宗譜迄今五續茲有換房御青公裔孫塚吾孝廉捐資重修凡由松廈遷移他處者希自乙丑仲秋起至丙寅季春止將本房始遷祖以至本身之世數夫妻名氏職業生卒葬地詳開函寄北京宣外永光寺西街南頭九號電南五五二三俞宅收交松嶺俞氏修譜事務處編入勿延爲盼

王捐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瘳息影海濱頤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四百三十一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處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爲幸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祿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祺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祺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梁鴻志啓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除分圖該兩行違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第十次還本中籤債票均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圖該兩行違辦外特此通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

于文泰謹啟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中遺失爲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爲廢紙此啓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鷺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請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個月六角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為至要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報價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六則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鄧如琢馳赴安徽查辦事件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參政王家襄懇請辭職王家襄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派杜光俊爲臨時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派章祐署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陝西印花稅處處長王普涵因病辭職王普涵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子中爲陝西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以韓振綱承襲導河縣珍珠打喇二族指揮使土司世職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核定福建歸化縣更正選舉懇請指定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號

前署理駐那威使館隨員丁振武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一六號

王桂林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達

教育部令第一七〇號

茲派出品國際交換局主事趙順齡暫兼在本部參事室辦理案卷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號

技正郭顯欽應進給第九級俸視學談錫恩應進給四等三級俸主事周溥應進給六等一級俸陳新民代理
主事張愷均應進給六等二級俸此令

本部辦理考選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應派僉事馮承鈞爲幹事長主事許寵厚喬曾佑李萬陶良陳錫慶一
等額外部員金振華爲幹事此令

本部主事左仲應晉給三等一級文杏章蔡以鏡德啟許寵厚署主事裘善元均應給予三等二級文杏章一
等額外部員梁熙張慶瑞胡培元閻應徵陸鑾譚孔新于長湖均應給予四等一級文杏章二等額外部員汪

式度應給予四等三級文杏章並特許各該員免繳文杏章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公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七四 一七五號

茲派前女子師範大學校長楊蔭榆本部僉事楊晉源本部技正郭顯欽視察山東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專門以上學校並派本部僉事陳延齡一等額外部員尹致中視察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專門以上學校此令茲派本部僉事陳延齡楊晉源爲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並派一等額外部員尹致中本部技正郭顯欽爲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臨時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交通部令第七八五 七八六號

唐德萱給予本部名譽證書此令
王學庸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公報

爲公報事第一區第二區第十二區各候補當選人尙未足額定於本月二十二日投票二十三日開票依法補選經分別公報在案茲將各該區補選候補當選人開列於後特此公報

計開

第一區

謝祖錫得十五票

以上一人爲候補當選人

第二區

藍鐵橋得五票

劉智西得四票

以上二人爲候補當選人

第十二區

陳益三得四票

以上一人爲候補當選人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華僑議員選舉監督屈映光

民二庭計七件

一 陸治與張常氏因請求給付地價及交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炳興與傅京榮等因入譖及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子安與福誠厚號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興仁與張立花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莊九如等與莊范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子寶等與李王氏因請求分給房租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珍等與李王氏因請求分給房租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尼古諾夫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蕭德珍犯結夥侵入第宅盜罪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禪章犯強姦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處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雨新犯殺人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涵光犯以詐虧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日明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處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處就若篤林犯強姦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桂林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七月十八日(星期六) 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林仲榮與林駒氏因請求別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那塔李雅喀巴爾與瓦西希李喀巴與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虞書全與王彬章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劍波航與順豫公司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其俊與潘施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店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致卿與王身鈞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允庚與胡春圃等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楊氏與李樹揚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劉秉勛與郭萬順因請求確認錢法並給付賠償利息並懲罰房租等項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蘇九鳥兒等與弓得勝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東特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瑤琴與陳鶴山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虞順記與楊永秋因請求償還工賬及麻料銀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清潔與中原公司分換處因請求償還借款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游鄭氏與張海庭因田產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唐光亭與王子笑因請求償還擔保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陶念祖與陶互源等因樹木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鄭丹與吳節培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尚昌錦與尚久盈因確認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樹木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宗信與鳳城外勤學所長因請求賠回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件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湖北陳曾氏與陳歐陽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陳德齋為中華懋業銀行與陳曉伯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李子波與劉煥章因請求給付貨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吉林廣泰興號與合甡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山東趙殿憲犯殺人罪經本院第三審判決後提起抗告案

一奉天蔡繼文犯殺人罪不服本院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良喜因告訴賣招則等持械毆搶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良喜因告訴賣招則等持械毆搶聲請回復原狀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湖北金松亭與白燈仁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張鮮氏與張紹齊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張紹齊與張鮮氏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草鴻祥與吉黑郵務管理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草鴻祥與吉黑郵務管理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豐材公司與李佩治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張氏與王梁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利吉安免斯克牙與王子恒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蘇吳啟人與吳片玉因請求償還賬款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胡成鎰與施紹承因房產涉訟聲請抗告案

一京師劉成海與陳子靜因鋪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王文焜與王車仁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熱河克萬齡與黃漢章因請求回贖地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林張氏與梁學質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浙江唐孫氏等與程長慶等因殺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李金相與孔繁陰因選舉涉訟再抗告案

一河南張紹安與李學恐等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林本序與林希恒等因請求交付祀產涉訟抗告案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湖北張李氏與江金台因請求脫離關係及返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李凌閣與趙悅言等因請求給付要款涉訟聲請救助訟費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張和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山東陳永平與張洪恩等因請求返還存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呂永盛與宋懷德因拍賣房地涉訟再抗告案

七月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山東張懷心與張懷震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張班氏與譚國明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張太永與張太和因假扣押抗告案

一東省司克瓦爾差爾等因瓦西利夫司基等與沃克薩閣夫司喀牙為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朱爾瀛與韓應超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李林松與李史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張彭齡等與蔣秉鈞因房產所有權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東特喀閔斯喀牙與王子愾等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解茂義與黃保慈因租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府共計百四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已完

十二

一四零號 永鉢金店

二、四五

一四一號 福玉盛

二、四五

一四二號 永合局

二、四五

一四三號 麗華樓

二、四五

一四四號 德順興

二、四五

一四五號 德豐園

二、四五

一四六號 燒餅鋪

二、四五

一四七號 楊遠居

二、四五

一五零號 天德堂堆房

二、四五

一五一號 鏡慶齋

二、四五

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外左一區前門大街北段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記	門牌戶名	記
三號 天豐樓		四號	
南牆角向三、一〇	該房西南角改爲	西牆角向二、六〇	自西南退
南牆角向三、一〇	該房西南角改爲	西牆角向二、六〇	自西南退
南牆角向三、一〇	該房西南角改爲	東牆角向三、一〇	自東北退
南牆角向〇、八〇		西牆角向〇、八〇	自西北退

以上共計九十六戶均有妨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述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妨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

門前之仁記木屋
應退與房基線齊

無礙

南門前之欄杆退〇、六〇
北門前之欄杆退〇、七〇

南牆角向三、一〇

九號	永合	中美大藥房
十號	通三益	
十一號	乾豐	
十二號	復興成	
十三號	裕通	
十四號	義茂	
十五號	廣正隆	
十八號	興德一	
十九號	通三益	
二十號	永興長	
二十一號	永興	
二十二號	老香村	
二十三號	長發永	
二十四號	源通	

北南 北南

二十五號	義順齋
二十六號	育甯堂
二十七號	全順
二十八號	天興永
二十九號	泰昌
三十號	蔚德厚
三十一號	信昌
三十二號	福聚德
三十四號	志成
三十八號	崇興
五十四號	萬順興
五十五號	同順
五十六號	大昌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自該房西南角向
北退一、五〇再往
東量〇、七〇八〇再往
向北退〇、八〇再往
以便改成切角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勞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魚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遷在河南繳股現搬由京津領息者遷在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

于文泰謹啟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二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攜契回家將契紙落水中遺失爲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爲廢紙此啓

王捐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志未蠲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梁鴻志啓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併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華市楊福蔭路念號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王德明遺失執政府雜役銅圓門證六二號一面特此聲明作廢

恕訃不週

不孝世裕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封光祿大夫頭品頂戴花翎河南補用道二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前任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小站新建陸軍山東河南等省督操營務處總辦兼武備學堂總辦北洋武備學堂敎習北京同文館畢業詳景佑號敎堂府君勤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丑時壽終享壽六十四歲不孝等奉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十一月十一日在湯寓開堂正弔另期扶柩回京安葬哀此訃聞

孤哀子景世裕世祿世福世祥泣血稽額

問

賜言請於陽曆十一月五日以前寄父江西九江城內趙家花園三十號本寓爲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善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
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酒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獵虎狼貌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瓦龍鷲鷹等銘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各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出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奉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單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一本銀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零隻每隻約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年全金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白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審定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關稅定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關稅定率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為值百抽四十
最低為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為標準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為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各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 一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 三 政府輸入之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 四 爲救鈞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 八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 九 一 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二、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三、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四、爲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一、食鹽

二、鴉片煙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罂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三、僞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磷

工用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爲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

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喰嗑 哈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爲

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菸酒進口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菸酒進口稅條例

第一條 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菸酒進口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躉批市價為標準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駐瑞典國兼駐那威丹麥國特命全權公使戴陳霖懇請辭職戴陳霖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派張熾章署隴秦豫海鐵路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將暫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薛仲良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張仲孝免去署職薛仲良張仲孝均准免去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令

任命賈晉暫署四川高等審判廳廳長謝盛堂暫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黃健元進授海軍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海軍總長林建章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進授李聖傳爲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吉林吉林縣警察分所長關慶年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彙報民國十四年第三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六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敘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左德敏准敘二等徐觀等均准敘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獎給捐修江西九江新監經費女士楊慈厚匾額由

呈悉應准獎給匾額以資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 布 告

大理院布告(第二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件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伊萬烏克石莫等維赤石五操夫與尼吉大吉合諾維赤郭撓諾夫因請求回復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連奎與朱子亨因確認荒甸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郝文章等與郝冠一等因典賣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閻佳氏與吳林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華豐久號與成木棟因請求永遠贖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諸葛申甫等與蔡長慶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婁仲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三祿犯結夥侵入人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山東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鎖貴犯強盜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印犯強姦叔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姜鴻祥等與姜鳳鳴因確認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普元與吳綠娟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松茂與劉壽剛因請求返還押金沙縣不服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 義和半興陳慶芬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萬廉等與李春等因地訟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士氏與普至因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邵致堂與姚錫九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興邦與周邱氏因祭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焦景昌等與劉福來等因灘田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一 劉阿三犯強盜傷害二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合元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玉環等犯殺尊親屬等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守犯撫人勒贖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吕全勝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邽成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克龍犯搶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祁鳳嶺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綏遠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二旦犯強盜傷害二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義定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諸葛柯犯以強暴脅迫使婦安產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二件

一 楊國氏與周承烈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魏振河與魏琢成因請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顧與韓愛氏因請求回贖房屋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吕紹華與吳海林因請求清算帳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一馬景清與邵榮慶因請求更正碑文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壽黎與趙公旦因確立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世珍與藍芝華因請求離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萬聚和與萬春堂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寺莊村與陳村因使用水利權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黃氏與譚茂芳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長炎與陳瑞泰等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魏卿與天成號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韓永泗與韓炳民因請求交還鋪面及房屋及營業賬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案

一張德武與恒升公司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如山與劉何氏因請求同居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有官與領士春因請求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韓慶源與周寬甫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明達與陶宣氏因請求返還墊款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保果列羅瓦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請求給付鉅額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章聚德與章升堂內疏證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榮功與劉正富等因確認婚姻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翰香與周黃氏等因解除夫妻關係及請求給付慰撫金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氏與雷啟明因確認主妾關係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三件

一徐熊氏與徐之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家餘等與信能德因廁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紹助與孫寶順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柳守流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復生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史三兒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原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成俊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連子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宅室強盜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小德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膠濟鐵路局與袁善修等因請求給付貨物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裁社與交運銀行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松鶴與郝誼因請求賠償損害及交付保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德魁與姚北溟等因禁止冒用商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文全與金廣祿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毛鏡萍與毛貞琪因分析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施新洪等與施乾芳因禁止入譖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別尼金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祁儒行犯搶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習文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革鼻他教各害罪犯強盜殺人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四號

五十七號	中華大藥房
五十八號	公興永
五十九號	大 豐
六十號	勝乾室
無門牌	派出所
六十一號	駕來亭
六十二號	人 和
六十五號	吉雲齋
六十三號	福和隆
六十六號	德 亞
六十七號	西海洋行
六十八號	利 泰
六十九號	九五
七十號	福興齋
七十一號	盛 興

北南
○○ ○○ ○○ ○○ ○○ ○○ ○○ ○○ ○○ ○○ ○○ ○○ ○○ ○○ ○○ ○○
九九 九八 九八 九五 七九 六七 一〇 一〇 ○五 ○○ ○○ ○○ ○○ ○○
五〇 五〇

七十二號	文魁堂
七十三號	天泰成
七十四號	正 群
七十五號	十四號
七十六號	前門大街郵政 支局
七十七號	復興成
七十八號	同 盛
七十九號	廣增祥
八十一號	義成公
八十一號	德 泰

北南
○○ ○○ ○○ ○○ ○○ ○○ ○○ ○○ ○○ ○○ ○○ ○○ ○○ ○○ ○○
五五 三五 三三 三三 四三 二二 ○○ ○○ ○○ ○○ ○○ ○○ ○○ ○○
○○ ○○ ○○ 五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十二號 萬成

十號 葵子市五
十一號 葵子市四

十八號 豐成

八十三號 豐成

八十四號 隆茂

八十五號 張公道

十七號 葵子市四

八十六號 永茂公

葵子市四
十五號

八十七號 天盛

八十八號

八十九號 五興樓

九十一號 葵子市四
十三號

九十二號 元昌

九十三號
九十二號 元昌

九十四號 福順裕

九十五號 義信成

九十六號 慶記

九十七號 東鴻順

九十八號 雙興

九十九號 長順公

一百號 連成

一二號 義盛

一二二號 三德

一三號 北天匯軒

一五號 永昌

一六號 天興成

北南 北南

一一〇〇 〇〇 一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二 九五 九五 三〇 七七 四一 一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六 五 五 六 六 七
五五 〇〇 〇五 五〇 五五 〇〇 〇五 五〇 五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越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義界瑪爾
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劈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棗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鑑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鑑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失憑單聲明

鄙人因有自置住房一所坐落米市大街門牌二百六十五號計房十八間因遷移將本房憑單遺失除呈報官廳立案外特此聲明嗣後此項憑單勿論落於何人之手作爲廢紙

于文泰謹啟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撓契回家將契紙落水中遺失爲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爲廢紙此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瘳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九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海同康兩號合營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華市楊裕隆路急號電雨局二七九九號

恕計不週

不孝世裕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清封光祿大夫頭品頂戴河南補用道二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前任九江關監督辦辦通商交涉事宜小站新建陸軍山東河南等省督操營務處總辦兼武備學堂總辦北洋武備學堂教習北京同文館畢業諱景仁號叙至府君勤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丑時壽終得寓正寢享壽六十四歲不孝等奉侍聞在側親視含殮遺禮成服詳擇於陽曆十一月十一日在濱海開堂正弔另期扶柩回京安葬哀此計

孤哀子景世裕世祿世禎世福世祥泣血稽顙

如蒙

賜唁請於陽曆十一月五日以前寄交江西九江城內趙家花園三十號本寓爲感

印鑄局南郵局出售廣告

南郵局致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草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方漢八龍螭鷲鷺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鑄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絕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收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美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符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僨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害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去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洞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來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今日為限
一本報每年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應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節孝

賢婦陳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

(附單)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核京都市政公所修正北海開放章程請

鑒核文(附章程)

京都市政公所呈 臨時執政爲擬將北

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祈鑒核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王仁棠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僑務局呈請任命劉誠厚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請任命李士林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王任爲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呈請任命沈祖偉試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頒給外賓勳章請仍先交本部核定以符向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設直隸右門警察廳並懇頒發印信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應頒印信交印鑄局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留鹽務署編纂胡形恩陳守謙簡任原資由
呈悉胡形恩陳守謙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一號 令兼代僑務局總裁吳仲賢

呈薦任劉誠厚署本局科長並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一七號 高 陸

二一八號 大 興

二一九號 雙 盛

二二零號 德 源

二二一號 三合公

二二二號 天 和 祥

二二三號 益 豐 源

二二四號 復 注 昌

二二五號 增 成

二二六號 寶 豪 源

二二七號 興 盛

二二八號 全 信

二二九號 德 泉 立

二三零號 同 合 公

二三一號 滴 增 菲

二三二號 鳳 增 菲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一三一號 聚 興

一三二號 草 茂 祥

一三三號 儀 義 兴

一三四號 增 泰 和

一三五號 同 泰

一三七號 潤 源

一三八號 元 恒

一三九號 朱 天 成

一四零號 同 泰 永

一四一號 天 聚 豐

一四二號 大 昌

一四三號 天 聚 豐

一四四號 大 同 源

一四五號 德 豐

一四六號 義 兴

一四七號 源 和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該房北牆東邊應退三、七○西邊應退二、九五

一六四號 東泰隆

一四八號 西和興
一四九號 錦泰興

增廣一五二號

卷之三

一五三號 德興源

一五五號 廣
萬聚長

一五六號

一五七號 德善公

一五八號 克里森

一五九號 三、善成

一六零號 興盛

一六一號 興隆合

一六二號 廣盛

一六三號 中華銀行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 北南北南北南 北南北南 北南 北南北南

一六四號	東泰隆
一六六號	瑞泰祥
一六七號	公泰成
一六八號	祥慶公
一六九號	晉豐
一七零號	九 豐
一七一號	義 順
一七二號	壽 星
一七三號	瑞 成
一七四號	慶盛恒
一七五號	延 茂
一七六號	祥聚公
一七七號	同義厚
一七八號	鴻盛興

北南 北南

○○ ○○ ○○ ○○ ○○ ○○ ○○ ○○ ○○ ○○ ○○ ○○ ○○ ○○ ○○ ○○
六六 七八 四五 二五 九八 六八 八八 八九 九八 九八 八六 四四 三四 三五 五七
○○ ○○ ○○ ○○ ○○ ○○ ○○ ○○ ○○ ○○ ○○ ○○ ○○ ○○ ○○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節孝賢婦陳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節孝賢婦陳張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褒齊至請各等語茲查有陳張氏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李胡氏程熊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郭廖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一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陳張氏等已故三人不給褒章外其李胡氏查係冤存應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九月七日已奉
指
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已故陳張氏江蘇江寧縣人陳元益之妻以孝事親先意承志能得歡心里鄙之中稱其純孝至戚鄭鑑其妻賢而慧夙爲氏所鍾愛即今江蘇省長鄭謙吉林政務廳長鄭頤之母也身故後謙頤等姊弟均幼靡所是恃氏飲食教誨加意經營始終不懈雖晚年心力交瘁猶復顧復有加相依爲命十九歲夫故六十七歲歿計守節四十八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姑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李胡氏年六十二歲安徽黟縣人李炳之繼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姑常患病臥牀月餘調湯煎藥浣汚濕垢不辭料量家政井井有條教子劬勞義方卓著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三年一己故程熊氏四川長寧縣人程佑卿之妻以孝事姑奉養周至姑偶有病朝夕侍側夜不安枕病愈乃止爲夫立嗣教養兼施至於成立十七歲夫故五十歲歿計守節三十四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已故郭廖氏廣東潮陽縣人郭祥山之妻事夫以禮敬戒無違天病飲食湯藥調護周至居孀後教養孤子督課尤嚴卓著義方俾卓成立戚族中婚喪不能成禮孤嫠不能存活者隨時周濟一十三歲夫故七十五歲歿計守節五十三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臨時法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京都市政公所修正北海開放章程請鑒

核文(附章程)

爲遵核京都市政公所修正北海開放章程恭呈仰祈均鑒事准鈞府秘書廳函開 袷政發下兼督辦京都市政公所事宜朱深呈一件內謂擬將北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以策實效等因查該章程第一條規定北海公園由京都市政公所委託京師市民暨旅居紳商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一則在一條文內京都京師二名並用頗有用語凌雜之嫌茲將京師二字酌改爲本市外其餘該章程修正各條亦經詳細審核酌予改正文字以期與各法令體例一致所有遵核原由理合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鈞裁謹呈

修正北海開放章程

第一條 依民國十一年內務部呈准開放北海原案將北海一帶地方開放定名曰北海公園應由京都市政公所委託本市市民及旅居紳商組織董事會經營管理以謀公共衛生提倡高尚娛樂維持善良風俗爲宗旨

第二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物產應由北海公園董事會經營管理其古塔殿宇仍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董事會得加修理但不得變更之

第三條 北海公園內三希堂快雪堂等處原有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北海公園董事會不得移動或拓印但遇有必要時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其他碑碣應由董事會妥為保管如有拓印亦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

第四條 闡城內玉佛及其他古物石刻應由京都市政公所保管遇有特別展覽時應呈明京都市政公所核准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各建築物除快雪堂已借作松坡圖書館靜心齋向由外交部管理外概不得借歸他用

第六條 北海公園董事會章程應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該會成立後並應將常任人員姓名呈報備案前項章程及人員姓名由京都市政公所咨送內務部備案

第七條 北海公園經費由董事會擔任籌給但遇有必要時得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於市政收入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八條 北海公園內舊有普通建築物及古樹北海公園董事會應負保管之責

前項建築物遇有必須修理時應由董事會詳敘理由呈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咨明內務部備案

第九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道路建築營業各事項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

第十條 北海公園內應設公園警察所承董事會之委託辦理警察事務

第十一條 北海公園內所有衛生清潔風紀各事項董事會應依第一條規定宗旨辦理但京師警察廳得隨時監察並糾正之

第十二條 於北海公園內請求借地開會結社時除由董事會公議認可外並應由借地人按照現行法令

呈報京師警察廳

第十三條 北海公園管理規則及遊覽規則應由董事會呈報京都市政公所核准並由公所分咨內務部京師警察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時應由董事會提出意見呈由京都市政公所商明內務部會呈修正

京都市政公所呈 臨時執政爲擬將北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祈鑒核文

爲擬將北海開放章程酌予修正以策實效仰祈鑒核事竊北海開放改建公園一案曾經內務部訂定開放

章程十五條呈奉執政批准轉行到所當以此項公園前經籌備多次迄未實行現在奉准繼續開放自應仰體

執政與民同樂之懷妥速進行期收實效惟原定章程尚有應行增改之處若俟修訂妥協誠恐

又稽時日爰即派員接收著手修理籌備開放業於八月一日開始售票并經呈報在案其公園董事擬就在

京紳商之資望夙著者先行邀請以便擬訂董事會章程現經按諸事實詳加考究或事項尚欠賅備或條文

未易推行亟應據實陳明酌量修改查北海公園既係交由本公所開放則將來管理考核公所自應負其全責一切條款宜求賅括承轉手續務期簡易俾策進行而符名實該處地方廣袤建築闕崇失修蓋久績飾維艱將來董事會經費萬一不足勢必請求公所援中央公園之例補助又如園內古樹森列不亞各壇亟應加以保存凡此皆原章所漏載均宜補列條文謹分別修正商明內務總長同意呈候鈞裁如蒙俯允再由本公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廣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食糧雜貨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任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華界瑞爾谷路二十五號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率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為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華界瑞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領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張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徵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者在京津徵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華市楊福祿路急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中遺失為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爲廢紙此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貿手繹眉赤木鐫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梁鴻志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魯師曾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曾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恕訃不週

不孝世裕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福延

顯考清封光祿大夫頭品頂戴花翎河南補用道二等嘉禾章三等文虎章前任九江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小站新建陸軍山東河南等省督辦營務處總辦兼武備學堂總辦北洋武備學堂敎習北京同文館畢業諱景啓號叔堂府君惄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丑時壽終享年六十四歲不孝等奉侍在側親視含殮遼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十一月十一日在湯寓開堂正弔另期扶柩回京安葬哀此訃聞

孤哀子景世裕 世祿 世禎 世福 世祥泣血稽颡
如蒙 賜唁請於陽曆十一月五日以前寄交江西九江城內趙家花園三十號本寓爲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疎忽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請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髦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龍螭鷲鷹等鎖紙並鼎爐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繫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美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存如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今日為限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袋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另計者聽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遼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知本局以獎查究是爲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大理院布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會宗鑒就職日

期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勅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前平政院長周樹模器度端凝風規峻整服官中外治績昭然嗣任平政院長望實允孚條用
益肅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給予治喪費三千元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著從優議卹用
示篤念盡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中將張我權究心軍學曉暢戎機民國肇興勳勤卓著功成身退矜式足資溘逝遠聞殊
深惋惜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并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年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王丙坤嫻習軍學殫心政治提倡實業便利交通捍衛地方民情愛戴茲因積勞病故擬請從優給卹等語王丙坤著追贈陸軍中將照中將例從優給卹以示勸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劉殿臣張仲元均授爲陸軍少將張林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張時春授爲陸軍礮兵上校陳聯璧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錫恩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史錫麟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劉恩波盧殿英雷曰棠劉震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承昭爲陸軍礮兵中校姜茂林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劉壽嚴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劉壽嚴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陳濟川董勛爲陸軍步兵少校史紀和管雲翔哈維鈞李憲瑞朱龍翔田誥青吳清雲李雲龍劉

振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路錦堂史汝田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吳廷耀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鴻陰王耀青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廉泉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唐璜張焯燭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李盛鎗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將參事朱鶴翔等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朱鶴翔黃宗法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敘鹽務署僉事編纂技正各員官等由

呈悉何毓恭胡形恩左樹珍陳守謙李丕基均准敘三等陳道源著敘四等余鈞清黃果勤邵瑞捷潘鍾文均敘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前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請將勞績卓著人員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鑒由呈悉劉殿臣劉恩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四川覆選監督擬定初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山東覆選監督擬定諸城縣初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財政部僉事湯昭等一次卹金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八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湖北省長咨保法官吳夷吾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吳夷吾陳長簇曹瀛謝夢齡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畢煥新鄭國鉤黃能元褚興祖吳天爵吳魁陳鍾岱均准以薦任職升用吳文仲楊鳳鳴劉光漢均准俟委任職期滿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六十九號 令銓敘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山東省長咨保法官蔡爌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由

呈悉蔡爌王錫溫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克讓周延芳萬文林馬肇敏何謙遠樊瑞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胡世澤加參事銜署理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蔣兆鈺加一等秘書銜署理駐和蘭伊館隨員雷炳揚加三等秘書銜署理駐長崎領事館主事魏錫慶加隨習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一八號

土木司辦事員俞福焜派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馮

教育部令第一七六 一七七號

茲派歐華清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國立編譯館業經成立本部前設之編譯館應即裁撤改設圖書審定委員會以專責成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七八號

茲制定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圖書審定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掌審定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會內一切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相當人

員充之

第三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專任委員十六人分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總長遴選各科專門人材充之

第四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兼任委員若干人分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總長遴派教育部部員兼任之

第五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應學科之需要得分爲（一）國文國語（二）外國語（三）歷史地理（四）哲學（五）教育（六）心理學（七）法制經濟（八）數學（九）物理學（十）化學（十一）生物學（十二）地質礦物學（十三）農業（十四）工藝（十五）美術（十六）體育衛生等組每組或合數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設辦事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校對文件及一切庶務由教育總長遴派教育部部員兼任之

第七條 委員長及專任委員之薪金由教育總長酌定兼任委員及辦事員由部員兼任者不另給薪

第八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專任及兼任委員擔任審定事務得依所審定圖書之性質及分量由委員長呈請教育總長於審查費內酌給酬金

第九條 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 一月特務夫犯結夥在途，却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行火因林盜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文秀犯侵入有人宅竊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 一福康銀號與吳達明因請求返還股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能祥等與趙能振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繩誠與鄭昌言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海鰲與陳樹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陸增榮與華陸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輔臣與王慶豐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史國翰與李潤田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桂成與郭少鳳因請求交付房屋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涂劉氏等與涂學恕因田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雲閣與張貴一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張建寧與黃清泰因房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尼闍東絲綿側夫與阿一那司塔協夫司基因請求追償違約金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耿有春與耿有明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耿有春與耿有明因確認買賣房屋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楊氏等與徐吉四等因確認所有權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玉岱與劉福春因請求交出佔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家信與李世和因請求清償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一丁子驥與胡子厚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鴻氏與沈何氏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宣三與郭庭因請求返還房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益亭與林郭氏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鳳林與張俊卿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淮氏與陳張氏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東省那匝爾楊次與馬沙羅夫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艾慶恩與松江林業公司因違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甘肅虎得祥與馬全圖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湖北許培華與秦心田因出地佃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伍長宗等就關其光與華克因票據債務涉訟參加訴訟案

一湖北陳耀廷與漢陽鐵廠因請求交租退地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陳鑑湖與陳翁氏等因請求交付財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郭敏卿與萬晴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四川江丁氏與宋耀光等因管理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趙錫九與復盛棧因買賣期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蔣雲倬與蔣雲龍因確認產權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信義成與牛堯中因請求償還匯款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陝西梁子培等與仁義元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吳祥與林郭氏因確認地基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凌浦仲與秦子明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博利司錢秋闢夫瑪利亞鍾秋闢瓦因債務涉訟執行抗告案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浙江葛克夫等因胡韻帆與邵少丞為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吉林喬玉順與成興隆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福建李承燦等與李承壩因請求清還賬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侯司吉道魯公司為切克林公司基因侵佔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案

一直隸劉鶴年與劉子衡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一浙江韓余氏與韓對倫等因請求給付財產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陳何氏與陳松亭因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廣西歐陽叔澄與呂元甫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利共計一百二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昌

大法院布告第二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七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一日止一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刑

一 駕振興與任領子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曉亭與魏慶長因請求給付工料價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 李蔭棠與曹仁堂因確認資東關係及返還整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蔭棠與曹仁堂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蔭棠與協茂盛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國壽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長松犯受寄贓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明揚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岑滿謝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七林犯結夥三人沿途劫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大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崔明赫與中山猪一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連和與李劉氏等因確認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卓然等與張文福因地訟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序卿與王俊三等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同順鑫號與合和貴號因請求給付票款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 告

十一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讀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雞公山夏令報房業於十月十七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曾宗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日奉
令特派曾宗鑒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等因
宗鑒遲於是日就任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路 別	糧 種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十七日	硬煤	紅煤	○噸	四百三十噸	九百六十噸	一千三百九十噸	
		一百五十噸	○噸	七百二十噸	八百七十噸		
		一百噸	○噸	二百噸	○噸		
		○噸	○噸	三百噸	○噸		
		○噸	○噸	二千二百二十五噸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末煤	煙煤	紅煤	末煤	煙煤	紅煤	末煤	煙煤	紅煤	末煤	煙煤	紅煤	末煤	煙煤	紅煤	末煤	煙煤	紅煤
十月十八日		一 千 ○ 五十五 噸	○ 噸	七 百 二 十 噸	五 百 五十五 噸	一 千 二 百 七 十 五 噸	一 千 ○ 五十五 噸												
	烟煤	二 百 四十 噸	○ 噸	二 百 八十 噸	一 千 ○ 九十五 噸	一 千 三 百 三 十 噸													
	末煤	一 百 噸	○ 噸	一 百 十 噸	○ 噸	二 百 八十 噸													
	紅煤	七 百 ○ 五 噸	○ 噸	一 百 十 噸	○ 噸	三 百 二十五 噸													
	煙煤	○ 噸		一 百 七 十 噸	○ 噸	一 千 五 百 八十五 噸													
	末煤	二 百 九十五 噸	○ 噸	二 百 七十五 噸	○ 噸	一 千 八 百 八十 噸													
十月十九日		一 百 ○ 五 噸	○ 噸	一 百 七 十 噸	○ 噸	二 百 七十五 噸													
	煙煤	六 百 四十五 噸	○ 噸	六 百 四十五 噸	○ 噸	二 千 八 百 噸													
	末煤																		

二千四百十五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浦口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勞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

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北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棲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遷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者在京津繳股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金號

電商局二七九九號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撓契回家將契紙落水中遺失爲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爲廢紙此啓

魯師會聲明

鄙人有象牙方形圖章一顆文曰魯師會業經遺失勿論何人拾著一律作廢特此聲明

重資乍轉寄去鑄造廠海濱頗然寂寞反躬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王招唐啓事

十月二十七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六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惡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
政府秘書廳爲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賁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十月二十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份展至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局啟出告

南郵局啟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致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告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疎忽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鷹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元書籍各樣式惟致淳美迥異恒矜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惑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僅差分路專途又恐積久卒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據如存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陰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俞人鳳爲包甯鐵路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益清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冲署陸軍第八師一等參謀官姚紹虞署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調任黃振聲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淮安徽省長吳炳湘咨請任命沈得有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咨請任命傅楚清常誠爲漢口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吉林省長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吉林省吉林縣民人李海等陳訴因被省農會撤佃發生報領爭執不服省公署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吉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據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呈前署安新縣知事解殿臣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解殿臣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葉心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江蘇寶山縣民人李幼園陳訴因報領縣屬衣周塘灘地爭執不服財政部之處分
一案依法裁決財政部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一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

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鹿鍾麟 薛篤弼

呈防護永定河堵築決口大工出力員弁擬由處製定獎章核實頒發用彰勞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二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李景林

呈報直隸省本年七月至九月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三號 令山東督辦兼省長張宗昌

呈報山東警務處處長袁致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二十八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七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謹鳳翼署綏定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葉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上海市董市會與張文義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沿南威興及錦成因分析兼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一件

一 蔡和尚犯賭博財物罪不服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慶雲犯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田氏犯殺人罪不服甘肅第二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花六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大犯強盜致死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德富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克紹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維高犯強盜傷害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庭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庭就林貴賛犯撈勒勒賊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際鳳犯撈勒勒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子明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鄧恒泰等與鄧文金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劍憲章等與郭觀齋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曉乾與同益恒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志道與顧登洲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立齡等與王程氏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陸家鼎與錢文山因違背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以恭與道生銀行因請求抗辯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立習房慶波等路遇貨賈被失是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楊椿等與馬桂森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糞河都統署審判處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天成發與恒發成號因請求償還押金等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鈞年與裕和源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沈萬財與奉天鐵路會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金台等與易順寬等因重債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峻三與梅白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萬財與瀋江鐵路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瑞掌與殷麗氏因確認地契約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門際雲與金俊山等因請求清理合夥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廣達等與段少垣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判決案

民一庭計五件

一田文鉉等與周錫祉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蘭培與門秋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祺樵與薛敬義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祺樵與董受臣因請求返還貨款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鄧氏與吳鶴亭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沈三元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治倫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全大犯殺人罪俱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振武犯侵入他人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寶之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清迷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李鍾祥與東方匯理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曰成與曹瑛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衍傳與張妣氏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忠與錢嶺諸會因地畝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周氏與陳福祥因請求給付賣價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捷三與國鈞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貞甫與張斗垣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能坡與羅澄文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朱義元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蒙東山犯強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貴華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卜老大等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一季以恭與季以忠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滋維達公司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履璣等與王東臣因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紀景升與義成錢莊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川友一與巴羅天司基因請求交付房產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四與李宋氏因非事及請求交付財產涉訟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四與李吉昌因請求回贖地畝涉訟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四與李吉昌等因當地涉訟再審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張德明與徐宗義因假扣押異議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劉氏與郭木貴等因廢繼及保管繼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樹棠與孫光耀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樹棠與章厚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何氏與方賈氏因請求撤銷立嗣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奎安與集成因請求撤銷合夥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恒泰等與許鳴村等因請求償還布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 陳錫鈞與陳姚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夢卿與張華軒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啟耀等與婁雲衢等因確認繼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列維特四克與劉松圃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積德與曹光令等因確認灘地管理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范聘卿與賀金信託會社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玉珠與福全當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楊明遠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二件

一直隸李洛慶與宋李氏等因確認婚約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伯利司等與呂德米特鐵秋閣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山東王振祺等與隋好山等因土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石玉全與戴振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山東張三焜與張盛氏因請求排除妨害遭產權利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鄧爾結耶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確認損害賠償額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蓋縣村與三合店蓋曉峯因履行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楊介臣與蔡廣和等因請求倍賞木植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三件

一山東張雲峯與美孚行因侵占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

一吉林沈萬財與濱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陝西吳懷先與張雲漢因修築費沙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崔中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省秋林洋行與博比克因請求給付薪金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宋德成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批示提起抗告案

一 劍當開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一日 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江蘇韓樹榮與孫光耀因請求清償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韓樹榮與章厚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趙允卿與邱子良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直隸姜恩澤與徐周氏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羅振鏞與張忠惇因回贖典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一十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秉昌

一七九號 元 大

一八零號 福 康

一八一號 隆興成

一八二號 盧恆興

一八三號 德興成

一八四號 梁德永

一八五號 賀三元

一八六號 樂茂亭

一八七號 公 興

一八八號 同 豐

一八九號 魏文齋

一九零號 德 隆

一九一號 德 順

一九二號 合盛永

一九三號 德 順

一九四號 合盛永

一九五號 天益隆

一九六號 天益隆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二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自東北角往西量
一、五〇向南退量
二、一〇與偏北退量
七〇與偏北退量
直線

一九二號 合盛永
一九三號 德 順

一九四號 合盛永
一九五號 天益隆
一九六號 天益隆

一九七號 天益隆
一九八號 天益隆
一九九號 天益隆

二〇〇號 天益隆
二〇一號 天益隆
二〇二號 天益隆

大 櫃 標 一 滋 蘭 斎

大 櫃 標 一 滋 蘭 斎

二、四〇〇
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

該房南牆臨大
櫃西邊退一、九〇〇
偏南退一、九〇〇
與北邊退一、九〇〇
退二、四〇〇與南
直線
退二、四〇〇與北
直線
退二、四〇〇與南
直線
退二、四〇〇與北
直線
退二、四〇〇與南
直線

以上共計一六七戶均有妨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妨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
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寸明細表

外左五區前門大街南段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 牌 戶 名 妨 碉 尺 度 附 記

五十六號 天成

五十七號 永裕長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三〇〇	○○、四〇〇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一、〇、九五								

記

廣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津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與載頤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准允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華市楊福隆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二十五號 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勞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東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者在京津領息現擬由河南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公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營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預覲賈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耽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亮原

鄙人接晤客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獵子胡同執
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
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公

司

外

特

此

通

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禡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屢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發布諸希謹察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攤契回家將契紙落水中遺失爲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爲廢紙此啓

劉冠卿啓事

鄙人遺失國立北京大學校法律系畢業證書一紙除已函請該校另行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十一八年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擇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鷺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達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各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偏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本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

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二號）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安徽安慶道尹舒鴻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淮泗道道尹唐啟垚呈請辭職舒鴻貽唐啟垚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調任江紹杰爲安徽安慶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倉永齡爲安徽蕪湖道尹袁勵辰爲淮泗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王國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國璧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王恕試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彙報十三年分本部核給京外警察獎章人員繕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簽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外人照約准許租建之不動產擬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以永租名義登記呈請
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照例給予貝勒彭楚克車林吉勒布駐京廩餉由

呈悉應准給予廩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

號 令各警察署

查衛生事項首重清潔而清潔之能否實行要以督察之疏密為斷將欲考核成績力圖整理自非明定賞罰不足以昭懲勸而利進行京師首善之區凡屬清潔道路事宜既裨公衆之衛生尤繫中外之觀聽是以本總監蒞任以來對於濫環盪穢不啻三令五申乃近日詳核各稽查報告其各區衝要地方能隨時保持清潔者固居多數而偏僻街巷污穢雜沓未能充分整理者要亦在所不免是皆主管官警未能隨時隨地加以注意之過也茲特釐訂考核清道賞罰規則十三條通令頒行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各該區署務各遵照管理清道各項規則督同經理官警認真督飭清道大役切實奉行本廳一面遴派專員逐日稽查其賞罰一以此次頒行規則為準除四郊區域遼闊情形不同所有清道事宜應由各該署隨時認真督察并按一為主管官警員名暨辦理情形報廳考核酌予獎懲由廳另行飭知外合行鈔發規則通令遵照此令

附規則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總監朱深

京師警察廳考核各區清道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廳所屬各區清道賞罰事宜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賞罰分左列各種

(甲) 賞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 四記名升補 五提升

(乙) 罰例

一申斥 二記過 三罰鍰 四降調 五開除

第三條

衛生處處長依據稽查衛生事項規則之規定對於各區清道事項應按日派員輪班抽查

第四條

各員稽查時應遵照管理清道規則第三十八條所列各事項注意查察列表詳注報由衛生處處長彙呈總監核閱如有違犯該條所列各款情事行區切實整理並限期派員覆查

第五條

如覆查時仍無進步可言者應將主管清道巡官長警暨該管段長警予以申斥或記過仍限期整理再查

第六條

覆查至三次仍無進步者應察酌情形重輕將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巡警罰餉或降調並將該管路段巡官長分別記過罰餉

第七條

覆查至五次仍無成績者應將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巡警開除並察酌情形將該管路段巡官長罰餉或降調該管署長暨經管衛生署員以廢弛職務論

第八條

稽查至二次均無違犯管理清道規則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者該管理清道巡官或巡長暨該管路段巡官長分別傳令嘉獎覆查至三次仍未懈弛者酌予記功或獎金其成績昭著始終不懈者該

第九條

稽查報告遇有特殊情形考核屬實者得由衛生處處長陳明總監特予獎勵或懲罰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賞罰事項其屬於巡官長警者由衛生處處長考核擬陳總監核定其屬於署長署員者由總監特定之

第十一條

四郊區域遼闊情形不同本規則暫不適用
總監酌予獎懲

第十二條 衛生處稽查清道各員平日服務勤慎著有成績或怠於公務報告不實者衛生處處長得陳明總監酌予獎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通令後施行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九月十一日

區別街巷門牌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區別街巷門牌新業主姓氏憑單號數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下坡十二	陳篆鼎	二七七四二	內左三區	車輦店胡同乙三十三	吳椿祺	二七五五四
內右二區	二龍坑五	趙源之	二七四〇三	內右二區	開才胡同六六	張國慶	二七五七二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三五	趙孝昌	二七七七六	外右二區	口袋胡同二二	劉贊庭	二七七六四
內右三區	舊鼓樓大街一二七	黃質臣	二七七五三	外左一區	大蔣家胡同六六至六九	李祝東	二七七五三
外左一區	果子市四三	萬成果店	二七七五五	內右三區	大楊家大街一	李祝東	二七七〇九
中一區	南河沿二二	古穆春	二七六八九	外左二區	西月塘二七	天聚祥	二七七八八
內左一區	箭杆胡同五	恩培	二七七五四	外右三區	大醋龜胡同五	圓泰	二七七八一
內左二區	燈市口六二	高殿甲	二七八三六	外右四區	南綫閣十四	王子泉	二七七八八
內左四區	九道灣十九	林彥臣	二七七六八	外右四區	大吉巷三三	王治安	二七七八九
內左四區	南煤鋪胡同十六	楊秀川	二七七一九				
中一區	東安門大街五四	盧永泉	二七七九七	內左四區	東直門南小街二六	李興	二七五三三
中二區	西大街三九四十	勞少麟	二七七〇八	內左一區	西橫胡同四十	王永章	二七八一六
外左四區	左安門內甲四五	楊古齋	二七七八三	外左五區	北壩根日七	賈士修	二七七〇七
內左三區	安內東城根十	吳清濤	二七八〇八	外左五區	北壩根月十六十七	賈士芳	二七六三二
內左四區	慈照寺五一	李興	二七八二一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二四	賈士芳	二三三九
內左四區	慧照寺四九	李興	二七五二六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特二二	魯星垣	一三一五
內左四區	慧照寺四八	李興	二七八一〇	外右一區	西茶食胡同二二	滕瑞珍	二七七八一

九月十四日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四十	李鳴周	二七六二三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三	王萬清	二七七八九
外右一區	香爐營頭條六二	郭松山	二七八〇一	外左二區	河泊廠五八	韋玉林	二七七七〇
外左五區	前門大街一一三	賈其濬	一三五三	內右四區	後園園二六	定杜氏	二七七九四
外左五區	橋兒胡同二	姚秀山	二七七九三	內右三區	羅兒胡同二六	劉欣齋	二七七七九
外左四區	東大地十二	宋增元	二七七八六	內左四區	安南營七	金誠璋	二七七七二
外左二區	喜雀胡同三一	戚子興	二七八〇〇	內左四區	煤舖胡同二	白明印	二七七四七
內右二區	壽邊百胡同三	孟文裕	二七七五一	外右二區	菜市口二七空地	鄧本仁	二三五二
內右一區	西安門外大街九	王右璋	二七八四五	外右二區	椿樹頭條十九	胡星五	二七八八四
內左三區	小大佛寺四	林竹溪	二七八六〇	內右三區	蔭房胡同三九	新裕號	二三五四
內左二區	南水關四一	劉瑞亭	二七七七七	內右二區	按院胡同空地	萬盛心堂	一三四八
外右二區	王廣福翁街四	李雲亭	二七七八七	內左四區	前永康胡同十五	宮德秀	二七六六四
九月十五日							
內右四區	南下窯六	馬曉	二七八七三	內左三區	秦老胡同三三	增崇	二七七三
內右二區	東養馬營四眼井六	王恒桂	二七八七八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二九五	王麗菴	二七七八二
內右四區	東教場二	福學號	二七八七〇	內右一區	欲等胡同六	胡呈祥	二七八五四
內左一區	蘇州胡同七三	慶德堂	二七八一七	內右三區	西雜兒胡同十二	郭筱勤	二七八〇五
中一區	北海北夾道十一	牛文質	二七八二七	內右四區	北城根十	龍鏡珍	二七八〇七
中一區	北池子八九	樹業室梅	二七八六六	中一區	宮門口玉皇閣一	崔國瑞	二七八二六
中一區	後局大院十四	南隆鑄	二七八二九	內右四區	南池子甲四二	曾以濟	二七八八〇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二九三	范竹軒	二七八二三	外左三區	椿樹胡同五	任芳洲	二七八二八
內左三區	泰密胡同二三	增崇	二七七六二	外右四區	南找子營三	吳闢庭	二七七一五
			九月十六日		老君地甲二二	劉文亭	二七七九一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九月十九日

十月二十九日第三千四百三十八號

外右三區	虎坊胡同三	幕月軒吳	二七八六二	內左三區	炒豆胡同五
外左三區	青羊市口十二	王殿祥	二七八三一	內右三區	大黑虎胡同六
內右三區	大黑虎胡同六	裴結昌	二七八四二	內右三區	五道營四三
內右三區	鍋什方街一四一	王鍊齋	二七八三三	中一區	雜把胡同二
內左四區	瓦姑胡同三三	邵壁同子繼	二七八一九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三十四
內左三區	慈君堂十四	王僅	二七八五〇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三十四
九月十七日	丁生槐	趙松山	二七七六六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甲八
外右五區	城隍廟街空地	祁鳳岐	二七七六六	內左三區	小經廠七
外右三區	後河沿五	徐定陞	二七八五五	內右三區	鑄鐵廠二三
內右三區	西廊下十六	常斗保	一三三八	中二區	永祥里十七
內右四區	宮門口四條十	蔣養房六七	二七八四三	內左一區	錢局後身十
內右三區	邱家胡同一甲二	索增澍	二七八五七	十一	十一
內右三區	宣內大街二二二	朱慶華	二七八六九	中二區	盒子胡同十一
九月十九日	三	三	二七八一八	內右三區	西廊下十三
二七八五三	二七八五三	三	二七八一八	內右二區	本司胡同三
二七八五三	二七八五三	三	二七八五九	二	二
二七八五三	二七八五三	三	二三五一	二	二
二七八五三	二七八五三	三	二七六七七	楊國良	二七八五一
二七八五三	二七八五三	三	二七八四八	楊長榮	二七八六三
二七八五三	二七八五三	三	二七八三七	關肇敬	二七八三一
二七八五三	二七八五三	三	二七八五九	魏長庚	二七八五九
二七八五三	二七八五三	三	二七八五九	薛振芳	二七八五九
二七八五三	二七八五三	三	二七八五九	陳端和	二七八五九

內右四區 前牛角胡同四 高錫光 二七八六八 內右四區 抄手胡同七
內左四區 北新倉十六至二二 王槐陰堂 二七八〇九 外左三區 天和大院十四
內左二區 官房大院九 薛邦平 二七八四六 外左五區 鞍子巷頭條空地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一三三 張玉林 二七五七七 外右二區 清風巷九
一三六 外右一區 右安門內大街空地
內左三區 花梗胡同三 張寶衡 二七五七八
蕭漢臣 二七八七七 內右二區 北火扇胡同十七
後泥窪十五

劉玉峻 二七八八二
李潤田 二七八一二
王永祿 一三五八
馬生春 二七七六三
四善張 一三五五
蕭晉臣 二七九一四
耀益 二七五八九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督辦朱深

內務部批第七九七號

原具呈人湖北宜昌縣民婦王冷氏

呈一件爲著名地痞杜魯卿等魚肉人民請求作主由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控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旨印

內務部批第七九八號

原具呈人湖北宜昌縣民傅明忠

呈一件爲知事吳寶炬等違法縱盜請究治由
呈情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控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旨印

內務部批第八一八號

原具呈人河南商水縣民李棟公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汲鳳漢僞造印花證據明確請飭省提案交庭質
訊由

據呈當經咨行財政部查辦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經河南印花稅處處長查明屬實已咨請河南省長將該知
事停職并連同捏報損失稅票之前勸銷員王銘鼎一併送交法庭歸案訊辦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旨印

內務部批第八三八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復舊觀等情由

呈悉愛護古蹟之心溢於言表惟此次開放先農壇實因北京爲我國首都中外觀瞻所繫近年來商民日見衆多舊街市殊有人滿之患而尤以南城爲甚以致街市湫隘屋價騰昂本部職掌所關自應設法救濟因查先農壇原有内外之分前代建築及所有古蹟盡在內壇昔日觀稼省耕之典皆於是焉舉行本部爲保存名勝起見設有管理事務所派員專司其事已歷有年外壇地面甚大曾於民國八年撥地數十畝由市政公所招商開設遊藝園此外全係空地高達不一早已贛爲茂草十二年間經高前總長租與張魯泉名曰藝園原定合同本指明專事種植乃該藝園甫經租定即違背合同竟有跑馬廠之設又復任意建築不合市政經部將前項合同依法取銷是該外壇既經租放於前曷若酌予招領以招民居當經本部再四籌議從事整理規定建築限制營造開闢馬路修築暗溝原有古樹應行保存者亦復列有專條其內壇爲古蹟所在仍由管理事務所加意保管俾該地成爲模範市區而古蹟亦不致有損壞之虞自開放以來商民請領者已有增多起需要之殷可以想見至壇墻一項因該地北連香廟東接天橋若不拆卸殊與交通不便是以招商拆卸俾與城南一帶繁盛之區毗連亦僅以外壇爲限並不涉及內壇古蹟至所得地價固因部款支紓暫資補助然即使部款有著而爲發展地方計爲開拓民居計開放亦屬要圖總之本部開放該壇意在便利商民而於保存古蹟亦復兼籌並顧據稱各節對於本部開放原旨似未了解合行剴切批示以釋羣疑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旨印
部印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編(第二讀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廣德宣城常州宜興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江西枯嶺夏令報房業於十五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 期 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十一月二十日	六百噸	一百〇五噸	六百十噸	○噸	四百六十五噸	九百五十五噸	一千六百七十五噸	一千〇六十噸	
	八十噸		八十噸						
	○噸		○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二十噸						
	二千一百四十五噸								
	硬媒	紅媒	煙煤						

十一月二十一日	烟煤	紅煤	○噸	五百五十噸	○噸	八百〇五噸	未媒
十一月二十一日	硬煤	未燃	四十噸	○噸	一百五十噸	○噸	糧
十一月二十一日	烟煤	紅煤	六十噸	二百噸	八百三十五噸	七	
十一月二十一日	硬煤	未燃	○噸	○噸	二百六十噸	百	
十一月二十一日	烟煤	紅煤	八百四十噸	○噸	八百四十五噸	一千九百七十五噸	噸
十一月二十一日	硬煤	未燃	○噸	○噸	○噸	八百七十五噸	七
十一月二十一日	烟煤	紅煤	四百八十五噸	三百九十噸	一百〇五噸	八百四十噸	八百〇五噸
十一月二十一日	硬煤	未燃	○噸	○噸	○噸	○噸	○噸
十一月二十二日	烟煤	紅煤	八十噸	四百八十噸	八百十五噸	四百九十九十五噸	二千二百九十五噸
十一月二十二日	硬煤	未燃	○噸	○噸	○噸	○噸	四百三十五噸
十一月二十二日	烟煤	紅煤	四百三十五噸	五百六十噸	一千三百噸	五百六十噸	五百六十噸
十一月二十二日	硬煤	未燃	○噸	○噸	○噸	○噸	○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公司爲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隆路急號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天津義界瑪爾谷路中原公司總辦公處發付紅息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結帳股東紅利按照一分分等並議定自十一月十六號起爲付給紅利之期屆時請各股東持息單分別向天津義界瑪爾谷路本公司總辦公處焦作本公司兌換處北京臺林街本公司駐京辦事處領取再本公司股東有鑑在河南繳股現擬由京津領息者均請先期十日來函聲明以便撥款付給特此通告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擇唐啓事

重資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頹然簡寂反躬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惡存請依時駕臨錢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爲幸

梁鴻志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因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祐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爲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發布諸希諒察

聲明作廢

楊福祿有房一所在內右二區頭髮胡同門牌三十四號院內共灰房八間因民國六年携契回家將契紙落水中遺失爲此登報聲明另行補稅外如有舊契發見作爲廢紙此啓

劉冠卿啓事

鄙人遺失國立北京大學校法律系畢業證書一紙除已函請該校另行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十一八年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八年釐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徽章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在財政善後委員會所領之一六〇號徽章於昨日失去除報會存查外特此聲明作廢 孔廷義啓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部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鷹等鎮紙並鼎鑑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美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聲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以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

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

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

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
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二元六角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 零售每號創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教育部令九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國民代表會議議員應於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齊集京師定期開會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參政德穆克楚棟魯普呈請辭職德穆克楚棟魯普應准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派補英達賴爲臨時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派多爾濟巴拉穆為臨時參政院參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塞北稅務監督張汝鈞調部任用免去本職張汝鈞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章炳昭為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以棟爲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陸殿臣爲第二團團長楊恩榮爲陸軍第三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馬瑞雲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魏奎武爲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張占峯爲第二團團附范超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傅興邦爲第二營營長董綬臣爲第三營營長趙得功爲第二團第一營營長田德昌爲第二營營長何誠爲第三營營長關蔭清爲騎兵營營長李瑜爲礮兵營營長關書潤爲陸軍第三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紀錫海爲第二團團附黃五洲爲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文盛爲第二營營長羅國平爲第三營營長朱紱章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

致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長張緒節爲第三營營長王其相爲騎兵營營長李法銘爲礮兵營營長米英賢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春元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九團團附唐希崇爲第三營營長赫繼召爲步兵第二十團第二營營長王慶榮爲礮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趙連陞爲工兵第五營營長張作賓爲輜重兵第五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杜軒臣爲陸軍第五師第十七團第一營營長盧名成爲步兵第九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七十九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江蘇銅山縣民人劉建屏等陳訴因縣農會選舉職員爭執不服農商部之處分指
爲違法提起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續行檢送現在擬具各項表冊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政務會議

命令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一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福建永泰縣更正選舉日期擬定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陝西覆選監督擬定初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三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擬定十一月六日爲綏遠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四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程銘西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教育部令

九

教育部令第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號

茲派沈步洲爲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長胡家鳳路孝植周慶修陳文哲黎錦熙喬曾劬朱文熊陳映璜沈頤寢煜楊樹達張嶽年高元朱還劉奇孫至誠爲專任委員此令

京師圖書館主任徐鴻寶現在因事赴日請假應派視學錢稻孫暫行代理該館主任職務此令
本部主事王丕謨秘書處辦事部員甘大文均應給予三等一級文杏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八二 一八三號

派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僉事洪達馮承鈞劉元驥視學錢稻孫主事吳家誠視察北京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並派秘書處辦事歐華清協同視察此令
派劉憲明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號

茲派部員覃鑒堃毛邦偉洪達吳家鎮許靈厚錢稻孫金振華陳懋治羅庸陸基汪怡陳蒙潘淵郭顯欽李宗裕吳頤李萬傑李德釗爲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兼任審定委員此令
一等補外員李政襄陳毅芬李宗裕二等額外部員劉寶樞賀永年戴義仍派在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此令
前本部編譯館事務員吳頤李萬傑應改派爲圖書審定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茲派一等額外部員華振新二等額外部員王綸錄事石永德仍兼在圖書審定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以上共計四十三戶均有磚房其餘本街各戶概無暖室至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暖房其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房屋另基原丈丈明細表

卷之三

成邊退四○與向○往為該
直退○處東北東切基
線一、四取邊退量角西
二○退一、三式自墻底
一○再向一、一二墻角改
○與向北
處西東量一○○○

二二零號 金源坊
二三三號 隆盛號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關閉

自西北牆角往東量一、五五退一、五〇〇與東五五處

二四二號 德順理髮館

西東 西

卷之三

○取齊往南退三
三○與退一
改成直線以便五
改成切角

二四三號
慶豐和

四六

燒內

二四號 旁門

二一四號 旁門
二一四號 泰源

二一四號 旁門
二一五號 永安堂
二一六號 阜昌號
二一七號 德興號

二一四號	旁門
二一五號	泰源
二一四號	泰源
二一六號	永安堂
二一七號	德興號
二一八號	東興樓
二一九號	德盛齋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二六九號 溶與厚

西 東 西 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無礙

二六八號 聚義和

無
礙

該房東面臨大體向西退四步，南邊向北角牆上開一扇門，門外牆上開一小窗，窗旁有石碑，碑上刻有“萬曆丙子年立”。

廣 告

陸軍部聲明

逕啟者本部具呈執政京營官廳衙署原屬營產範圍事據歷年軍事行政主權可否仍照向章繼續辦理一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應由陸軍兩部暨京師警察廳會商辦法特此聲明

天津同源銀號管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應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佛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胡同福蔭路念號

北兩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一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人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啟者本會成立以來屢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懃良深用特登布諸希諒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三十日第三千四百三十九號

劉冠卿啓事

鄙人遺失國立北京大學校法律系畢業證書一紙已函請該校另行補發外茲特聲明作廢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達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文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

會議開幕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僉事朱德全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楊聯奎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任命章翔綏爲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察克都爾札普陞補參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山西陽曲縣民人郭保泰陳訴因呈報建築警廳認爲侵佔官地訴願省公署不服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山西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任免僉事並准楊聯奎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楊聯奎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孚遠縣屬五廠湖地畝潮鹹不能耕種懇請豁免糧石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文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開幕

執政歡迎詞

各友邦應我中國之邀請派遺代表惠然光臨聚會一堂討論關稅問題本執政躬逢其盛實深榮幸際茲開會之初謹以最誠懇之意旨歡迎與會各代表並述我國民全體之希望查此項會議本根據華盛頓會議而成本執政深望本會之討論與議決須遵守華府會議之精神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我國民對此聲明頗為重視本執政認此次會議為實現華會九國條約聲明之機會故乘此時機重申我關稅之自主

關稅自主意義本極平常在我言之不過遵守國家應有之職權想各友邦必能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共諒此旨查我國現行約定稅則不合經濟原理致所受影響不可勝計若國定稅率實施以後縱稅率變更外商之負擔似略加重而我國民久困之經濟得以藉此蘇復購買之能力得以藉此增進萌芽之實業得以藉此發展我國本為世界一大好市場一旦經濟蘇復富力增進實業發展不獨我國家之幸即我各友邦同蒙之利益寧屬淺鮮本執政深信自私即自害之階互助乃互救之本故不憚以平等互惠之精神屬望於斯會也況世界思潮久趨杌隉其原因全在經濟之不平國內果如此國際亦何獨不然關稅制度使之歸於平等即所以謀中外經濟之安全而世界和平基礎亦繫於此與會諸君諒明斯諦此本執政所樂為一言者也

本會會場遠離塵囂尚稱靜肅諸君當能以舒展之心情討論本會各問題與以圓滿之結果本執政以為意謂實現華府會議之精神造成世界永久之幸福均在此舉惟與會諸君實圖利之

外交總長主席開會演說辭

諸君

中華民國政府依據華會關稅條約召集此次國際重要大會承諸君推舉鄙人為主席不勝榮幸鄙人追隨

執政之後代表中國委員會對於與會各國代表及各代表團之專門委員暨其他人員躬致誠懇之歡迎尤覺愉快。鄙人對於本會議之事業切望其得鉅大之成，切想今日在座諸君定必同此感想。

歐戰終了以來國際會議亦夥矣，或為政治關係或屬經濟性質自巴黎和會至於最近之羅卡諾會議其間國際集合連續不絕而與遠東問題最生直接影響者自當首推華盛頓會議。鄙人雅不欲對於國際會議之利弊有所討論但鄙人以為舉行國際會議實有一種顯著之利益即因舉行會議各國擔當國事之大政治家得以彼此接近因以養成雙方之諒解促進和善之關係為功之鉅殆莫與京。

鄙人對於以前各種國際會議並不欲細究其內容亦不欲擇一而加以討論但對於羅卡諾會則願特為一言良以該會議之成績現尚昭然在目而就鄙人所觀察該項會議固已依據巴黎和約簽字後所發生之新情勢將各該國間之關係予以改善。

由此鄙人遂於國際實例上憶及一種饒有趣味之點即條約之尊嚴雖應維持而已定之條約因已經變更及正在變更之情勢亦未嘗不可隨時修正此項因時制宜之重要原則固為諸君所識知鄙人引此原則以為中國約定稅則制度創始於八十年前原為適應彼時之情況而設現在該項情況既已消滅則此種制度實屬不合時宜自不應任其存在鄙人敢信諸君對於此種見解定表同情因此深望本會諸代表本其善意與同情利用本會議所予之機會設法改善中國關稅諸問題俾中國得以早日行使其實權為達到上項目的起見鄙人特請王正廷博士代表中國政府將解決中國關稅問題之提案為諸君陳之該項提案中國政府深信為合理諒各國代表本維持公道之精神定予贊同以利會務之進行焉。

關稅自主提案贊附件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稅自主問題惟當時認為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迨至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在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代表以中國現行之約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違背國際間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為關稅自主及過渡辦法之提議該委員會對於是項問題雖經討論惜未能充

分容納中國政府至今引爲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協定故事前中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在遠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席上曾宣言關稅自主問題於將來適當機會時再行提出討論同時並訂立九國協約其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茲中國政府重視各國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之誠意際此關稅特別會議討論關稅問題之時期中國政府認爲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宣言所稱之適當機會已至故特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爲增進各友邦之睦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之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見附件實行關稅自主之辦法如下

一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菸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附件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關稅定率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關稅定率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辦法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進口稅除煙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另行規定外其稅率最高為值百抽四十最低為值百抽七五稅率表另定之

第三條 從量稅品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為標準

第四條 從價稅品之價格依進口時當地之躉批市價定之

第五條 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

第六條 本國貨品在外國受有較他國貨品不利益之待遇時該外國之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指定於稅率

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貨品價格同額以下之進口稅

第七條 外國貨品在外國受輸出獎勵金之待遇時該項貨品得以政府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獎勵金同額之進口稅

第八條 遇有外國貨品故意貶價經政府認為有擾動市場之虞時得以命令於稅率表所列應收稅額外加徵與其正當價格相當之稅金

第九條 稅率表中未經列明之貨品其稅率應比照稅率表中相類或近似之貨品定之

第十條 左列名項物品免徵進口稅

- 遊歷本國之外國元首及其隨帶人員之物品

- 二 駐在本國各國大使或公使之自用品及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公用品
- 三 政府輸入之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 四 爲敷郵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 五 商品樣本但以合於作樣本用者爲限
- 六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以內復輸入而未變其性質及形狀者
- 七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物品在一年以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但須於進口時提繳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 一 為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
- 二 為修理而輸入之物品
- 三 為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
- 四 為作試驗品而輸入之物品
-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物品不准進口
- 一 食鹽
- 二 鴉片煙吸鴉片煙用之器具罂粟子嗎啡金丹紅丸白丸及含有嗎啡鴉片或高根之藥丸等
- 三 偽造變造或仿造之貨幣紙幣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影刻及其他物品
-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物品除由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
- 一 槍砲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物品非經政府特准不得進口

硝 綠酸鉀 硫礦 粉白鉛 醋酸 硝酸 硫酸 葉煙 工用炸藥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物品以相當數量為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喇噏 哈夕什 邦戈 培尼 比司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為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公布之

第十七條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臨時執政令

臨時參政院議決菸酒進口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楊庶堪
教育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菸酒進口稅條例

第一條 外國菸酒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時按照本條例所定課稅率徵收進口稅

第二條 菸酒進口稅率定為值百抽五十至八十

第三條 課稅價格之訂定換算或改正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營批市價為標準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英國代表致詞

貴執政貴總長及在席列位適間執政與外交總長代中國政府所表示之歡迎與賤誼鄙人應代本國委員團表示敬謝之答意此次關稅會議乃係參與華府會議之中國與各國等九國鄭重訂定契約之結果爲在席列位所夙悉者其此番會議之範圍及目的曾已明述切定於各該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之條約內矣敝國政府於應允貴國政府參與會議之請及遣派代表前來參與其意無他即與參同在華會關於中國之議決並同列簽訂該約意志完全無二乃係欲輔助貴國達其正當想望而謀獲普益中國之效也敝國政府之意乃欲敝委員團之列席斯會各抱寬和體貼之旨趣更准鄙人聲明敝國對於關稅自主之問題於此會議可加討論或此時不便而推至他時亦無不可也此次會議所議定甚冀足使華人能設立完全妥協之財政制度而籌收足敷中央政府及各省需用之收入查細議方案以導引釐金及內地貿易所受他項徵收之廢除本爲華府會議規定本會主要目的之一而按敝國政府之意此項方案係必聯及中央政府與各省財政關係上妥預組成如是偉大民國之各局部財政需要之修正也敝團決認貴國與敝國委屬同其利益而助成一統獨立井然興盛之中國其利於敝國殆不減於利於貴國者此敝國毫無疑二者也而此項目的之得達全在乎中國國人敝團固深了解然敝國之襄助但視實際之可能及所遇之需求如何鄙人敢謂敝團儘願與中國國委員團及其他各會議代表等盡心合作也

法國代表致詞

貴議長及諸君子閣下茲鄙人以法國公使資格代表本國國家表述演詞衷懷實深榮幸蓋以本公使參預此次會議足證前者中法兩國間所有爲難事件克告解決遂致法國國會得將華府會議之各協定批准前項誤會一經掃除本國政府登時表示熱誠卽願與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會條約簽字各國完全同意贊成中國政府所召集之關稅會議當茲會議垂將開始討論本國政府亦如其他各國所希望現時雖有困難其後必半滿意速成之結果蓋關稅會議非只供與中國中央政府增加收入用以改良全國之政治更望於

此會議俾將來可以清釐經濟情況以資完全恢復中國之信用夫欲發達中國巨大之利源則專賴乎秩序與安寧茲為達到上述兩項目的起見法國政府遵照華府會議所規定之文字及精神對於現時關稅制度無論研討原則或專門研究條款及額數凡中國政府將來提出該會各項具體之合理議案在本國政府無不立即願以最友誼之情意予以磋議法國購入華貨較所售出者為數實多並且對於華產多數物品其關稅或除免之或減輕之由是以觀足徵法國在關稅政策上頗以寬量為懷本大使體照此項精神誠願該會議事務進行無阻且能達到良好結果以俾中國經濟情況藉以改善並使中華全國與各國政府之交誼獲有利益是所厚望焉

美國代表致詞

本會議按照華府會議所議決之條約所發生並其目的係欲履行該項條約之宗旨本代表團獲得參與非常滿意切實希冀本會議堪以根據互相友誼勸助及信任之精神與華府會議一律將事在本會議前具有關稅條約所責成之一種明晰責任即係將該項條約所成立之各種原則及宗旨在實際上實行對於此項責任本方面具有甘願從事之意將本一部分履行如此辦理時如果將來提議與事理相合之辦法以為中國人民對於中國關稅率所懷抱之希望實現本代表團願依據寬厚之精神及無成見之態度詳細考慮本代表團希冀本團體會議時根據互相敬重及同情之諒解可獲一種辦法一方保障外國公允之利益一方相助中國人民發展維持國家之前程

和蘭國代表致詞

現在觀察中國形勢為大陸最古文化之國而大多數人民心理欲將從前不能變更之法度改用新式此誠偉大之計畫也本欽使駐華三十餘年於中國情形略為明白見其所更改者程序雖極困難而進行不遺餘力世界人民起初因大概不明中國更新之意或有不同心幫助者實為事體甚大難以窺其內容現羣衆十分明瞭華民之盼望是以本欽使曉然此次關稅會議各代表對於各項問題定願用忠心公平辦理本欽使

更願在會議席上爲華民出力維持之以副本國政府之本心惟望國際間感情融洽則會議自然有良好之結果

比國代表致詞

主席閣下諸位代表閣下中比兩國敦篤邦交之結合由來久矣敝國在先王雷歐包二世訓治之下即爲居首來華合助發展中國天然富產者之一即如參與修築中國各鐵路之大事業等事由之即在中國有承辦各種實業及財力互助之創始有此經濟提携致使中比兩國向來習慣之友誼邦交益臻親善段執政顧念輿情理治國事之努力言行本國爲無上之欽佩者也故其對此關會之開幕視若完全滿意斯會提議事項中國可保信比國必用公允遠大不加干預之觀念從事比國代表團是以定能採取友助宗旨行事此其即乃對於關稅問題事宜之謂也即請中國以此爲懷

關稅會議開會式之日本全權演說

日本全權之臨本會也確信於本會議中中國及其餘各國之間必能向共通之目的及相互之諒解得達到某種確定的結果吾人對於上述目的敢誓言衷心協力同時確信本會議之討議於一切方面均將以國際會議中必須要件之公正穩健之精神及簡明直截之手段相終始也

日本方以切實且不斷之注意觀察中國國民對於實現其正當國民的要望之努力日本自身亦會在其財政及司法行政上之自由受片面的束縛現在中國國民之欲解除此種束縛之努力在日本歷史上亦有相同之往迹故吾人當茲解決今日惹人注目之同樣問題時回顧日本所曾經歷之途徑而簡述之於此非無益也

日本於一八五八年對外國貿易始行開埠彼時所締結之通商條約對外國許與治外法權且於關稅事項爲片面的協定焉迨一八六六年前項條約雖經改定然厥後三十三年間一律維持值百抽五之協定稅率並對於出口貨亦有同種之制限焉

日本國民對於如此之協定固抱不滿然同時自覺其自國之缺點日本國民得知其對外地位之弱點即起因於其國內之弱點知非先除去其原因縱如何欲糾正其結果終屬徒勞遂以完成內政改革為目標而一步一步以深固沈靜之決心從事焉迨一八九四年之改訂條約大體規定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之差等稅率該項新稅率自改訂條約簽印之日起五年以後方實施以後十二年間保持其效力此項改訂之約雖對於順應近世之需要略進一步然在列國方面並無何等之對償的約定仍不免為片面者也

厥後日本雖於一八九九年得列國之快諾得於國內完成撤廢治外法權而至一九一一年始得更以基於公正的互惠主義之雙勢的協定稅率蓋日本隱忍至五十三年之久而極力努力於從事各種行政之改革也

中國今日方履踐吾人所曾經歷之途徑中國今日所痛感之各種艱難障礙及煩惱皆吾人所曾親歷者也日本全權當以同情諒解及對於中國所處地位之友好的理解以臨本會議之諸問題也

日本全權茲以得聲明對於當會議開幕之初中國全權所提出議案中之關稅自主權問題有加極友誼的考慮之十分準備為欣幸唯茲尚有會同於此之吾人目前即待處理之間題焉

夫此次之會議乃依據一九二二年關於中國關稅之華盛頓條約規定而召集者也該條約之目的在（為

援助中國之整理財政而規定其關稅收入之增加）於是本會據此項規定特當考慮左記二事

第一、該條約第二條規定在本會議中須因賦課中國與列國現有條約上所規定之附加稅而關於急速

裁撤釐金及履行他項條件之準備採適當之措置

第二、該條約第三條規定須考量於裁撤釐金之前應適用之暫行規定且承認一律課值百抽一五或對於某種之奢侈品課值百抽二五以上至值百抽五以下之附加稅

關稅條約第三條所規定之附加稅定為值百抽二五此項稅率非修改該條約之規定不得變更也甚明據華府會議時所推算本附加稅約可增收二千九百萬元此項增收額據中國海關報告所證明將與貿易額

之自然膨脹而遞增也不待言故於償還以海關收入爲擔保之現存債務外每年仍可生相當之關稅剩餘也

據我國財政專門家之見解以此項新財源充中國政府之必要行政費同時得促進其一般的財政整理之實行方策並非難事日本全權期於他日關於本問題或有爲具體的提案之光榮

雖然吾人遇有以二五以上增徵相當率爲目的之提議非吝於考量者也此種提議可視爲屬於關稅條約第二條規定範圍內者乃係於完全裁撤釐金以前之過渡的方法故中國至少須先裁撤釐金之一部並實行中國與列國間之現有條約上所規定之某種條件也

關於關稅自主權之問題日本全權如前所述對於中國政府以實現國民的要望爲目的之合理的計畫決不躊躇於加以同情的且援助的考慮也夫前述目的必步一定之程序而後可達不待贅言吾人亦信在中國自身亦不爲列國即時且無條件放棄現有條約上之權利之想也

於是日本全權提議限於一定期間應擇左開方法二者之一用爲暫行之措置

(一)制定公正且合理的國定稅率以適用之於一般另關於特殊貨物與當該關係國協定特別之稅率而依據之或

(二)於平均不超過值百抽一二五與關稅條約第二條之規定不相矛盾之方法定列國所滿意之差等

稅率

中國之設定關稅自主權也以樹立十分鞏固之統一政府爲必要外尙以完全除去阻礙中國與他國交通及通商自由之一切制限爲前提吾人深望有顯著之自主的政治能力之中國國民受現今瀰漫澎湃於全國之國民主義發展之促進能成功於其所期目的之實現也此種改革不特爲中國國民自身即爲各國之共同利益亦所深盼望者也不特此也中國因實行前記實際上之措置確能互相胥無所害而根據健全且合乎科學的基礎完成其改革財政之偉業以得創建民國隆昌之時代乃日本全權所信而不疑者也

最後余代表日本全權重行聲明當以友誼之精神貫澈此重要之會議同時本會議以真摯之討論能實現友邦之協同相互之協助互讓且等重雙方之權利利益而對於各項議題到達各國可滿意之公正解決以發揮共存共榮之精神是衷心所切望者也

關稅會議開幕式上日本代表演說之趣旨

十月二十六日在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式日本代表演說以宣明對本會議日本之態度其全文（另見別紙）要而言之

- (一) 關於此次會議日本政府之方針日本代表有凡能取公開主義者務行公開之決心日本代表於會議開幕之初之演說主旨亦不外乎此其間毫無隱於裏面之處
- (二) 日本代表演說之主旨乃表示達到中國回復自主權之具體的徑路而宣明對本會議問題之日本地位者也
- (三) 要言之日本雖不得不考慮顧念本國對華貿易關係然對於中國國民之向上發展懷滿腔之同情因此而盡必要之援助固非所吝日本代表之演說即不外此真摯之精神之卒直的發露日本對於中國常自其獨立之地位以公正與同情希望善隣者也
- (四) 前述日本政府之同情及援助乃對中國國民全體者決不偏倚一黨一派者也故不問其爲何人把握政權日本之態度毫無變易日本代表所希望乃中國全般之圓滿的發展也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三千四百十三號)

趙繼忠
基地五釐五毫房三間半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六十七號

劉春生

同前

江州會館
基地十畝零九分二釐七毫房五間

京師警察廳

外左五區五里屯一號

趙中權

外右二區梁家園東大院

京師警察廳

外右四區大川淀十四號門前

沈元明

同上

農商部
丹華火柴公司京廠

同上

汪秀華

同上

慶祿
王福山

同上

金富來

內右四區營房大院三號

慶王府載漪

內右四區東教場胡同二十一號

王裔恒

同上

何玉山

內左三區大條二十七號

郭榮源

外左二區瓜市大街五十一號

孫春華等

內右二區前泥窯十號

樂達仁堂

外左四區左安二條一號

高文卿

外右一區大柵欄八十一號

喬秉正

外右一區大柵欄八十二號

賀峻山

同上

趙友辰

同上

劉文俊

同上

基地三分八釐房十一間
基地三分零四毫房十四間半
基地四分三釐四毫房二十間
園地一段五畝三分一釐六毫

朝陽汛朝陽門外大街路北
朝陽汛朝陽門外大街路北
朝陽汛三里屯村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公司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法界新菜市楊福陰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啟者本公司成立以來承各方推舉竊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美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賁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爲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吳太太陸夫人於

陽曆十月二十九日
夏曆九月十二日

未時壽終京寓於

陽曆十月三十一日
夏曆九月十四日

遵

禮成服謹此報

雨兒胡同吳宅家人謹報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爲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定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折算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直隸國懷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舉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殷地治亂均極注意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器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飛鷹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鷲鷺等鎮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各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鑄仿古金石及宋鑄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美經國務會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置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是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